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合法性有关的及其它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二）本律师系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主要涉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形式和实质要件、发行人的设立及独立性、发行人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章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规范运作、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状况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目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发行人执行行政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或至关重要的事项。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

(或)认可的,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声明、书面或口头答复、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一)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二)本律师已经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三)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产权界定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且,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律师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召开并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和通过的相关文件内容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合法有效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股票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无导致发行人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已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产品及其核心制造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及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无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如该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1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3.68%，社会公众共持有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6.32%，发行后的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业时间已满三年，且最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因此，本律师认为，除在发行后方能确定的上市实质性条件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及《股票条例》第十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律师充分核查后确认，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有限公司”）的章程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已不存在导致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形成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至一百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律师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确清晰，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已独立于股东单位，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董事长由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和非法干预发行人自主设置组织机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号，自成立以来已独立进行了纳税申报。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各项条件。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均具备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有关产权（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出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法》、《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手续，所发生的股权变动均记载于股东会决议之中，变动结果亦均反映于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之内。依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处出具的核查意见，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上述登记事项的变更已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律师未发现股东单位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应本律师要求，各股东单位已出具了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的声明函。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突出且并未出现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综合租赁协议书》及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合法完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决策的制度，明确了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有效同业竞争，且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均已向

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消的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依据本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拥有的各项财产的来源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行产权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来源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行产权纠纷，未设置现行有效的其他财产权利，发行人对其占有的主要财产拥有充分的所有权或法定使用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在建工程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已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相互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形，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依法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有效成立，受合同制约和法律保护。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增加、资产收购及出售程序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确认发行人拟进行的收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产生实质影响，且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证监 [1997] 16 号）的规定制定，发行人除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授权和要求对章程相关内容作增补和明确外，未发现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构成删除或实质性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历次修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后的章程已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给予董事长及经理的授权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发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了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基本要求以及发行人章程的具体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有税务违法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没有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自 2000 年 12 月起按应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的要求，其产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药品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标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已按规定获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项目中属发行人与他人合作的项目，发行人已与有关方依法订立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的性质及产品的性能、等级、适用症状与对象、消费群体、服务对象完全不同，且发行人对合作项目均有控股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个人、总经理个人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关部门的编制和讨论，并已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重点核对。本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发行的全部

基本情况，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一十二份。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1年6月23日

附件：

一、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包头市建中律师事务所现名：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二、 刘怀宽律师、颜承济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建律股字[2001]第 0221 - 02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合法性有关的及其它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十）本律师系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20 日《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步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145 号”文件（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或所作的补充说明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公司章程》、募集资金运用、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等事项。

(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或)认可的，并已经本律师的尽职核查验证，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十三)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声明、书面或口头答复、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六) 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七) 本律师已经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八) 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四)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作补充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1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进行了核查，证实：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的全体股东已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就变更设立发行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但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事实，未将该协议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5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经本律师对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章程、决议及其记录、营业执照及年检证明等文件资料的核查，证实，集团公司自 2000 年 3 月 30 日成立以来，合法经营，通过了 2000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并为年检 A 级企业，未发现导致其应被责令关闭、强制清算及自行清算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集团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经核查，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其设立无须经行业部门的前置审批。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投资公司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7]第 116 号）的规定，“投资公司是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并以投资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它不同于金融性信托投资公司。《公司法》对投资公司这种形式已予以肯定，因此，应当允许设立投资公司。设立投资公司不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并指出，投资性公司可以在其名称中标明“投资”字样，也可不标明。该文件同时规定，“内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其投资的领域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外，核定经营范围时，对其投资的范围可以用概括性的语言表述。投资公司除投资外，可以直接经营其他业务，直接经营的业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审批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经本律师核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有“对外投资、控股”的经营业务，且据本律师了解，集团在事实上也是以对“天津天士力集团”紧密层和半紧密层企业进行投资和资本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本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属于《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公司，其对外投资比例应不受 50% 的限制。

（3）《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未明确对外投资比例的核算方法，而参照《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

见》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累计投资额是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中的“累计投资额”及“公司净资产”按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

因此，如需计算比例，则应按照集团公司成立时的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经本律师核算，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未超过其净资产的50%。

(4)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5条所述问题，本律师协同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认真核对。根据本律师核查结果，证实：

1)在网站首页披露的部分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及事实不符。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季晓农先生未兼任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张新军先生未兼任天津天士力集团经济总监，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李文先生未兼任天津天士力集团总裁助理，袁晓霞女士所担任的“工会主席”为发行人之职，袁晓霞女士所担任的“人力资源部部长”原系制药公司之职（现已不再担任）。

2)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中披露的“天士力集团”机构中的“国际贸易公司”不应作为独立法人披露，因经本律师核查，其并无独立法人资格，仅为集团公司职能部门。

3)因经本律师核查，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中披露的“天士力集团”机构中的“天士力（阿联酋）自然源保健品有限公司”并未注册成立，不应披露。

4)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中披露的“天士力集团”机构中的“天津市天士力中学”及“天津天士力律师事务所”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均无产权关系。

5)网站“招贤纳士”页面中披露的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10日有误，因经本律师核查，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6日。

本律师根据已核查确认的事实，认为申报材料就相关部分所作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天士力集团”网站系由于信息采集及其更新方面的原因造成所披露内容失实。

3.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7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询问了袁晓霞及李冬梅，查阅了发行人及集团公司人事、工资档案资料及有关选举任命文件，证实：

(1)袁晓霞、李冬梅系发行人员工，分别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董事长秘书的职务。

(2) 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选举监事会职工监事时，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慎重审查袁晓霞、李冬梅的候选资格，而将其选举为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在与集团公司协商后，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批准袁晓霞、李冬梅两人辞去职工监事的请求，并同时补选黄萍、王庆生出任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二、 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9 条所述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本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证实：

(1) 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转给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股份系对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采用了无偿转让的方式。

本次转让的股权持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已于 1998 年 4 月 2 日作出了“关于闫希军同志及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突出贡献人员奖励的决定”([1998]党字第 6 号)，并上报北京军区后勤部第八分部。1998 年 4 月 7 日，中共北京军区后勤部第八分部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对闫希军同志及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奖励的批复”([1998]党字第 32 号)，批准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党委的奖励决定。

根据上述决定和批复，1998 年 5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分别与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了《出资无偿转让协议书》。1998 年 5 月 15 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了 9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批准了该股权转让行为，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1999 年 8 月，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1% 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有股权的通知》(“津军政企”[1999]25 号)的要求进行的。

1999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同意天津市天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购买其持有的制药公司出资，并决定转让价格按制药公司 1998 年末企业帐面净资产 11410 万元的 31% 计算，同时决定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制药公司的投资主体。1999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出资转让协议

书》，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制药公司股东于 1999 年 8 月 9 日召开 99 年度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由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上述出资，并对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备案手续。

(3)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未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理由如下：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虽明确规定“ 资产转让 ” 行为属应当评估的法定事项，未经立项、评估及确认的资产转让行为属无效经济行为，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解释，“ 资产转让 ” 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根据该解释性规定，应当评估的资产转让行为限于有偿行为，即须他方支付对价的行为。本律师认为，本次运用国有资产进行奖励的行为的法律形式系赠与，性质系单方无偿法律行为，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事项，因此，评估立项、审核、确认并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向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行为的必经程序。

(2) 如上所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股份转让给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已获当时其主管部门北京军区后勤部的批准，并已按《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虽明确规定“ 资产转让 ” 行为属应当评估的法定事项，未经立项、评估及确认的资产转让行为属无效经济行为，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不需要评估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及确认，因此，本律师认为，评估及其立项、审核、确认不是本次地方国有资产转让的必经程序。对此，本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事实上，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已在其批文中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计算方法，因此，再进行评估已属不必要。

(4) 如上所述，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获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的批准，且根据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办公室具有管理权。本次转

让行为已按《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2.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12 条所述闫希军作为股东单位代表、股东在对闫希军奖励现金和股份及闫希军个人受让股份、转让股份进行表决时是否予以回避，是否履行了法律程序的问题，本律师虽查阅了相关的会议决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询问了有关当事人，但因股东未书面表决，本律师无法证实闫希军在表决时是否进行了回避，但本律师证实闫希军已履行了包括授权、签署会议文件等法律程序。

对此，本律师认为，《公司法》及制药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在审议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事项时须进行回避，也未规定会议表决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因此，闫希军无须为此向其他股东承担回避的法定义务或意定义务。经本律师核查，亦未发现因闫希军未回避而损害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3.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13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过总体陈述。本律师经进一步调查并根据登记机关出具的核查意见，证实：

(1) 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 的出资及 2% 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1998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持有的制药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军区总后勤部医药集团，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1998 年 12 月 22 日，闫希军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 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2% 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及 199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45% 的出资移交给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1999 年 2 月 28 日，制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9150 万元增加至 9278 万元，并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1999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股权转让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 1999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

理局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0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13.379%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00 年 2 月 29 日，制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9278 万元增加至 9486 万元，以及 2000 年 3 月 2 日，闫希军、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出资，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的制药公司 28%、23.1%、18.9 % 的出资权益投资设立集团公司一事，与 2000 年 3 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及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出资一事，已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关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17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进行了核验，证实：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规定是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要求的。

(2)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但修改事项中未包含对现行有效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修改。

(3)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七名监事，其中三名为职工监事，其设置是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要求的。

本律师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章程拟订修正条款的行为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不符的情况，系由于整理工作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本律师进一步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将此条更正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四、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25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认为：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发[1996]34 号)的规定，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性项目，上述有关地方、部门及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提高到 3000 万美元以下。

(2) 境内合资项目，按照目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实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分别审批的原则，即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的性质及投资限额由相应的计划部门或经贸部门审批，合同和章程根据项目的投资限额由相应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因此，发行人境内合资项目的立项无须外经贸部门批准。

(3)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3 号)、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及《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1]外经贸办字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境外项目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为：凡需向国家申请资金或境外借款需国内担保或产品返销国内需国家综合平衡以及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含一百万美元)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中方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含三千万美元)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符合当前到海外投资的方针，资金、市场等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解决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同的章程，可比照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批办法，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分别审批的办法指定综合部门进行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报国家计委备案，合同、章程要报外经贸部备案，并由外经贸部审核颁发批准证书。因此，发行人境外项目的立项亦无须外经贸部门批准。

五、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制度。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35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文件进行了核查，证实：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出现对子公司管理方式的规定。

(2) 对子公司管理方式的规定体现于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此，本律师认为，由发行人直接决定其子公司投资行为的管理方式是不恰当的，不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财产权的规定。经本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经理办公会议，对此项公司规章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删除了直接决定子公司投资行为的相关条款。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38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的现行有效关联交易有：

1、发行人与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

200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商洛公司签订采购“丹参”原料。合同约定，商洛公司以优惠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提供长期和稳定的“丹参”原料供应保障，发行人以定单方式向商洛公司采购原料，商洛公司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发行人则按不高于下列价格中较低者确定结算价格与商洛公司结算：1) 商洛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原料的价格；或，2) 原料在陕西省地区的平均市场价格；或，3) 原料在全国主要药材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同时规定，结算价格方面的争议并不影响商洛公司履行交货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丹参”原料额占“丹参”总采购额的 100%。

2、发行人与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

200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三七公司签订采购“三七”原料的合同。合同约定，三七公司以优惠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提供长期和稳定的“三七”原料

供应保障，发行人以定单方式向三七公司采购原料，三七公司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发行人则按下列价格中较低者确定结算价格与三七公司结算：1) 三七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原料的价格；或，2) 原料在云南地区的平均市场价格；或，3) 原料在全国主要药材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同时规定，结算价格方面的争议并不影响三七公司履行交货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还未向关联方实际采购“三七”原料。

3、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签订《药品销售协议》。

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医药公司签订销售发行人生产药品的协议。协议约定，医药公司给予发行人长期和稳定的药品购买保障，医药公司以定单方式向发行人订购药品，发行人按协议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医药公司则按协议确定的基准价格与发行人结算。该基准价格一经双方确定，有效期为六个月，有效期满后由双方按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重新确定基准价格。协议同时规定在价格有效期内如发生协议规定情形并导致所定价格丧失公允性的，双方可按协议规定的程序作出合理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额占总销售额的48.36%。

经本律师核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条款合法完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作为交易一方当事人的关联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回避制度，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价格公允性。

1.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55条所述事项，本律师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律师对发行人于2000年3月及2000年8月进行的系列交易的审计或评估资料、当期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相关决议记录、付款凭证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证实：

(1) 发行人2000年3月发生的出售资产的交易包括：1) 发行人将其在北辰区科技园区建设的“锅炉房”、“制剂车间附房”、“药材库存及药材处理”、

“职工浴室、维修、供水站”等在建工程转让给集团公司；2)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天津市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70%、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公司 70% 的出资及香港天士力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转让给集团公司；3) 发行人将其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院内不动产转让给集团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前身企业制药公司的委托，对制药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制药公司 200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律师核实交易方的实际结算价格，本律师确认上述资产转让的价格确系参照其评估值确定的。因此，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的定价合理有据。

(2) 发行人 2000 年 8 月发生的收购资产的交易包括：1) 发行人收购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 的出资；2) 发行人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3) 发行人收购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55% 的出资；4) 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提取设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分别对上述资产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3 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律师核查了交易方的实际结算价格，确认上述资产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其评估值确定的，并证实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产收购提案时，关联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回避制度。因此，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的定价合理有据。

2.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56 条所述事项，本律师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发行人前身企业制药公司向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第 ZL93100050.5 号专利权的定价方式及原则，本律师进行了审查，证实：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次交易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00)第 022-7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经评估，该项专利权的价值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4216.5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发行人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充分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因此，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的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3.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60 条所述事项，经本律师尽职核查，证实，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在其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关于中药产业实现现代化、国际化、集约化的指导精神，对其资源进行的全方位整合，以形成在稳定的高品质原药材供应基础上的规模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均系围绕其主营业务确定的，主要集中在新药品研发中心建设、GAP 原药材基地建设、原生产技术更新与规模扩建、营销网络建设等建设项目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均与其主业相关，项目如能如期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业结构，整体提升核心竞争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布和实施是合理可行的。

就题述事项，据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的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业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总投资 18963 万元。原定资金来源中，国家安排投资（由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9463 万元，天津市用专项资金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银行提供贷款 7000 万元。据本律师了解，项目实施中，国家原定投资款已全部转为有偿借款，天津市专项资金也未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建设占用了发行人大量流动资金，直接用于该项目的商业贷款达 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能够缓解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因此，本律师认为，该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向是真实可靠和合理可行的。

八、 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47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特在此对《法律意见书》重要提示部分第（四）项补充并调整为：“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或）认可的，并经本律师的尽职核查验证，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2.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48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认为，根据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1993年12月2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法规发[31993]68号文发布)第二条规定,“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根据该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产权界定的认定权力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法律上,具有法定管理权的行政部门依职权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在其未被撤消之前,具有证据效力。因此,本律师认为可以不对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权行为本身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但本律师已就产权界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包括:是否进行了产权界定、由何部门于何时进行了产权界定、产权界定的结果是否为当事方认可及是否存在产权界定的现实和潜在的纠纷。经本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有关产权(股权)界定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49条所述问题,本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3-2-11页已作出说明,“设立是指制药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成立是指制药公司规范成为有限公司”。本律师认为,在法律上,非公司制企业与公司制企业有显著和实质性的区别,制药公司的前身企业为非公司制的联营企业,适用《民法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而不能适用《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的要求,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主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条件的,因此,本律师使用“自1998年4月30日成立以来”对两种性质不同的企业形式加以区别,以便行文。另外,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中使用的“设立”的概念包含有股份公司设立及发行人前身企业成立的两种不同含义,因此,本律师使用“自1998年4月30日成立以来”也是为了对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两种同质不同形的公司行为加以区别。

4.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50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证实发行人所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确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本律师已发表的法律意见是准确的。

5.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51条所述问题,本律师作如下说明:

(1)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无虚假记载及是否连续盈利形成的法律意见，是基于本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实和行为的核查结果发表的。本律师所核查的重大事实和行为，已涵盖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要求本律师核查的全部内容，并散见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各个部分。

(2) 本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台帐、明细表、各类会计凭证）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验证以及向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了解核实会计处理方法等方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是否如实反映了经本律师核查过的重大事实和行为及是否连续盈利进行了独立的判断。

(3) 本律师理解，“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是指以合规的形式真实地反映事实和行为。对反映或记载的方式，即相关事实和行为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因超过本专业胜任能力，所以，本律师主要是依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的审计意见进行判断。

基于上述说明所反映的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发表了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及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法律意见。

6.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52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的“发行人开业时间已满三年”，是指发行人在法律上作为公司制企业法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开业以来已满三年，其依据为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注册登记号为 1200001001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发行人自其前身企业“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1994 年 5 月 6 日开业以来一直作为同一会计主体持续经营，本律师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原则，将原发表的“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起算，开业时间已满三年，且最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意见修改为“发行人自 1994 年 5 月 6 日起算，开业时间已满七年，且最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53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进行了核查，证实：

(1) 1998 年 6 月，依据北京军区（1997）8 号文件指示精神及北京军区后勤部发（1998）后生字第 019 号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45% 的出资转让给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

(2) 1998 年 12 月，依据中共北京军区委员会发（1998）党字第 69 号文，

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45%的出资移交给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

(3) 1999 年 7 月，依据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发“津军政企[1999]25 号”文，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决定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投资主体，持有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对制药公司享有的全部出资权益。

(4) 根据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系天津市政府成立的专门负责接收、移交军队脱钩企业的临时机构，设在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并代表天津市政府在移交期间行使出资者权利。

8.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54 条所述问题，本律师作如下说明：

(1)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及不存在重大未结或可预见诉讼的确信，主要是依据本律师对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合同性文件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的询问结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形成的。发行人的保证及其常年法律顾问的证明仅是使本律师得到进一步确信的依据。

(2) 就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个人是否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诉讼的问题，本律师已对本律师所能调查到的相关事实和行为进行了独立的判断。这些事实和行为包括：是否依法纳税、是否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的规定行使职权、有无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行为、是否因其直接或主管责任导致发行人发生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个人民事或刑事违法行为。本律师通过核查，发现未有证据证实董事长和总经理个人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诉讼。为使本律师形成对董事长和总经理个人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诉讼的确信，本律师要求其出具了保证书。

基于上述说明所反映的事实，本律师认为，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就相关问题所发表法律意见是有充分依据的。

九、 其他事项。

经本律师核查，证实：

1. 发行人已根据其发行人战略投资计划调整了对三七公司的增资方案。
2. 三七公司股东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01 年第 2 次会议，批准了发

行人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3. 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与三七公司股东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就向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4. 根据修改后的协议，发行人须以货币形式对三七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数额为人民币 16481 万元；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增资 5000 万元，并以土地使用权或其下属的药业分公司认缴出资。双方的增资须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协议规定，双方的增资将以经评估后的单位资本的净资产作为双方增资折为注册资本的基础依据。具体折算公式为：新增注册资本=双方的增资总额/单位资本净资产。据此，协议确认发行人及云南金不换集团公司此次向三七公司增加的出资按 1.1:1 折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双方按调整后的增资比例分享。

5. 上述修改协议条款较完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将履行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1 年 9 月 12 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建律股字[2001]第 0221 - 03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合法性有关的及其它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十七） 本律师系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八） 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或所作的补充说明主要涉及发行人出售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问题。

（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或）认可的，并已经本律师的尽职核查验证，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二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十一) 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十二) 本律师已经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十三) 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 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十一)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作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2000年3月出售未经评估的2663万元原厂区不动产和4128万元在建工程以及出售、收购未经审计的部分股权价格以账面值作为交易价格

的公允性。

本律师对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及 2000 年 8 月进行的系列交易的审计或评估资料、当期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相关决议记录、付款凭证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证实：

(1) 发行人 2000 年 3 月发生的出售资产的交易包括：1) 发行人将其在北辰区科技园区建设的“锅炉房”、“制剂车间附房”、“药材库存及药材处理”、“职工浴室、维修、供水站”等在建工程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0%的出资、天津市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的出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70%、天津市天士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的出资及香港天士力有限公司 50%的出资转让给集团公司；3) 发行人将其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院内现厂区不动产转让给集团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前身企业制药公司的委托，对制药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制药公司 200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律师核实交易方的实际结算价格，本律师确认上述出资转让的价格确系参照其评估值确定的。就在建工程而言，因其尚未竣工，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投资金额较以工程的形象施工进度作为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更为客观公允；就第 254 医院院内现厂区不动产而言，因该资产须按照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规定移交给第 254 医院，同时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资产的帐面价值给予补偿，因此，发行人只能以帐面值进行转让，而不能从中获得额外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的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2) 发行人 2000 年 8 月发生的收购资产的交易包括：1) 发行人收购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的出资；2) 发行人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50%的出资；3) 发行人收购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55%的出资；4) 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

药业有限公司“提取设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分别对上述资产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3 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律师核查了交易方的实际结算价格，确认上述资产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其评估值确定的，并证实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产收购提案时，关联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回避制度。因此，本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的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二、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股资金投资复方丹参滴丸系列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合规性、合法性。

就题述事项，本律师核查了以下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

(1)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情况及相关文件；

(2)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用地、建筑工程规划、施工、环境保护等许可情况及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就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所签定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及相关资料；

(4) 发行人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借款情况及相关资料；

(5) 发行人就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情况及相关资料。

经本律师核查证实，发行人在建的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业经国家计委以“计高技[1999]1584 号”文批准立项，总投资 189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676 万元，流动资金 2287 万元，核定的资金来源为：国家安排投资 1000 万元、自筹资金 9463 万元、天津市专项资金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银行贷款 7000 万元。

经本律师核查证实，在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实施工程中，国家原定投资款 1000 万元已通过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转为对发行人的有偿借款，天津市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也未到位，发行人为该项目向建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借入商业贷款 5000 万元，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直接用于该项目的自有流动资金已达 11642.51 万元。

经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该项目。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募集 13704 万元的资金用于续建该项目尾工程、偿还用于该项目的商业贷款及政策性借款、补偿被该项固定资产投资占用的自有流动资金。对此，本律师认为：

（1）根据本律师已经证实和确认的事实，发行人本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所投资项目——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本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其中续建资金系直接用于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商业贷款和政策性借款及补偿被占用的流动资金系间接用于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根据本律师已经证实和确认的事实，发行人向建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借入的 5000 万元长期商业贷款系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专用于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在事实上已将其用于工程的建设，因此，发行人本项募集资金可以直接用于偿还此笔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4）根据本律师已经证实和确认的事实，发行人向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1000 万元系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专用于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在事实上已将其用于工程的建设，因此，发行人本项募集资金可以直接用于偿还此笔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为完成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占用了大量正常经营所需的自有流动资金，导致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为此，发行人已向银行筹措了 1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用于生产周转。因此，本行人拟用本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律师认为，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并未禁止发行人将本

次募集资金中的 13704 万元用于续建该项目尾工程、偿还直接用于该项目的商业贷款和政策性借款及补充被该项固定资产投资占用的自有流动资金，因此，本律师有理由认为，发行人的此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依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文的要求，本律师就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复核。

为进行复核工作，本律师进行了以下调查工作：

(1) 向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发送了《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核查表》，主要从十九个方面对独立董事任职情况进行了了解；

(2) 询问了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帐簿、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

(3) 询问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有关管理人员，索阅了其有关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律师证实：

(1) 王永炎、于玉林、李伯溪、李扬、张泊礼先生均已明确接受股东大会的任命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在本专业领域从事研究的年限及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第 110 条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文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基本熟悉与上市公司运作有关的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

(4) 在过去两年内及目前，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或受聘于该公司；

(5) 在过去两年内及目前，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主要社会关系，也均未与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主要社会关系；

(6) 在过去两年内及目前，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股份，也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东单位的股份；

（7）在过去两年内及目前，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或受聘于该股东单位；

（8）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未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供过有法律约束力的财务、法律、技术、投资及其他方面的服务；

（9）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与发行人存在现行有效的交易关系；

（10）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均未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所述情形，也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11）发行人现任各位独立董事接受任命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至今，不存在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情形；

（12）张泊礼、于玉林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独立董事，王永炎、李伯溪、李扬先生出任或承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文要求的数量。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第110条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文的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已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对此，本律师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证实：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超出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范围；

（2）根据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具体项目；

（3）发行人本次调整并未对单个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反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内容的情形；

（4）与项目有关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未对发行人本次调整构成

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法合规，计划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根据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将发行人董事人数增加至十五名，并选举李伯溪女士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核查，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增选董事程序合法合规，李伯溪女士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建律股字[2001]第 0221 - 04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合法性有关的及其它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二十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二十四）本律师系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或所作的补充说明主要涉及发行人税收政策等问题。

（二十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或）认可的，并已经本律师的尽职核查验证，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二十七）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

的证明、声明、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十六) 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十七) 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 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十八)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作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 1998 年度及 1999 年度执行的所得税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已于 1997 年 5 月 6 日被天津市科委以“津科发工字 [1997] 第 104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科委联合发布《关于对我市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一 [1997] 40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高新技术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前身在 1998 年度及 1999 年度执行的税收政策为：企业当年实现利润，按 33% 税率征收所得税，财政返还 18%，企业实际税负为 15%。

根据国家科委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因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 1998 年度及 1999 年度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 2000 年度 1—4 月份执行的所得税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0 年 1—4 月期间执行的税收政策为：企业当年实现利润，按 33% 税率征收所得税，财政返还 18%，企业实际税负为 15%。其依据仍为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科委联合发布“财企一[1997]40 号”文。2000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要求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因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先征后返方式减少实际税负是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但鉴于发行人前身企业已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将注册地迁入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此期间可以直接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因此，发行人承担 15% 的实际税负是有法律依据的。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给予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 2000 年度 5—11 月份执行的所得税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执行的税收政策为：企业当年实现利润，按 33% 税率征收所得税，财政返还 18%，企业实际税负为 15%。但经本律师核查后证实：

1. 发行人注册地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且其实际经营管理机构亦在该地。
2.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3. 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1999-015),并经审验合格。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第四条、《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理应直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承担 15%的实际税负是有法律依据的。但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先征后返方式减少实际税负是不符合前述“国发[2000]2号”文规定的。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给予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 2000 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今执行的税收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核准,执行了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经本律师核查,证实:

1. 发行人登记住所地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系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区内企业。

2. 自 2001 年 9 月起,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部、生产制造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等管理机构均已在其住所地办公,因此,此亦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机构所在地。

3. 发行人已依法在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区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4.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系国家级开发区。

5. 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1999-015),且该认定证书已经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

6. 发行人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主管机关核定。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就《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机构所在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按应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个时期均已按税法有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承担 15% 的实际税负是有法律依据的，发行人在 2000 年 1 至 11 月以先征后返方式减少实际税负是不符合“国发[2000]2 号”文规定的，但各个时期执行的税收政策并未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1 年 12 月 4 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建律股字[2001]第 0221 - 05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合法性有关的及其它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三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三十一） 本律师系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 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或所作的补充说明主要涉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养血清脑颗粒”知识产权等问题。

（三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或）认可的，并已经本律师的尽职核查验证，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

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三十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二十）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二十一）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十五）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作补充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证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并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于1999年2月，将其拥有的136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 制药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10%的出资、天津市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70%的出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70%、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公司70%的出资及香港天士力有限公司50%的出资转让给其控股公司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00年3月，制药公司受让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向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柴胡滴丸和天使茶专有技术，将原厂区不动产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在建工程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4. 2000年8月，发行人收购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35%的出资、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50%的出资，收购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55%的出资。

5. 2000年8月，发行人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药提取设备。

本律师认为，上述已执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定价合理有据且客观公允，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第1至3项关联交易在决策时虽未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但因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尚未有该制度强制性规定，因此，本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不存在潜在法律上的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并应当披露的现行有效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将生产用辅助设施设备及厂房一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2. 发行人许可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第 1050582 号商标。

3. 发行人向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丹参”原料。

4. 发行人向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料。

5. 发行人向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生产药品。

6. 发行人向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料。

7.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8.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9.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南开支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10.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11.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12.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短期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13. 发行人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条款合法完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作为交易一方当事人的关联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回避制度，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发行人“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属。

(一) 本律师对发行人前身企业的“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内容包括：

1. 该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
2. 该专有技术的内容及其外在表现形式；
3. 发行人就该项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其有关文件资料；
4. 该项专有技术的实用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律师核查后证实，该项专有技术系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及制药公司在其使用的“养血清脑颗粒”新药技术的基础上自行研制开发的实用性工艺技术，其内容包括浸膏提取工艺规程、多效节能提取工艺技术、喷雾干燥制粒技术、微电脑程控包装线技术等多项技术，并以技术图纸、工艺线路、电脑程序等形式为物质载体，且发行人已通过有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制定保密制度等措施对该专有技术进行了保护，该专有技术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养血清脑颗粒”药物制备工艺水平及制备速度，在当时是具有一定独占性和先进性的。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颁布 1998 年修订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权利人，是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于上述经本律师核查的事实及前述法律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企业自行开发的“养血清脑颗粒”技术已构成专有技术信息，属于国家法律明确予以保护的商业秘密范畴，并为发行人前身企业拥有独立的所有权，且该专有技术的实质性内容已不属于“养血清脑颗粒”发明专利保护的范畴，因此，发行人前身企业拥有“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是合法合规和真实有效的。

(二) 本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93100050.5 号“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养血清脑颗粒)发明专利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内容包括:

1. 权属证书及其历次变更的有关文件资料;
2. 专利申请文件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历次审核意见;
3. 在专利权授予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许可发行人前身企业使用该技术的文件资料
4. 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

经本律师核查后证实,

1. 该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闫希军、吴迺峰,系职务发明专利,最初的申请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后变更为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并由后者获得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权。

2. 在制药公司购买该专利前,其及其前身企业“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已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及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许可使用该项技术。

3. 制药公司受让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并办理了将发明专利权及其《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全部法律手续,现该项发明专利权人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其权利保护范围限定于养血清脑颗粒的药味成份、药味配比和基本质量标准。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企业使用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及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合法合规,有关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行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同意,发行人拥有“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是合法合规和真实有效的。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1年12月12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建律股字[2001]第 0221 - 06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合法性有关的及其它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三十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三十八）本律师系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以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十九）本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发审委对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3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仅涉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评估问题。

(四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部分材料，系由发行人提供和(或)认可的，并已经本律师的尽职核查验证，且发行人已就所提供材料和(或)所作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向本律师作出了保证。

(四十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声明、书面答复、档案资料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二十四) 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二十五) 本律师已经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二十六) 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 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十二)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三)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律师核查后证实，根据 1999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有股权的通知》（津军政企[1999]25 号），1999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31%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其中：25.2% 部分由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交易价格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帐面净资产 11410 万元为基数计算为 2876.18 万元，其余 5.8% 部分由市政府奖励给公司科技人员，由公司科技人员出资组建的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承接。1999 年 8 月 9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99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对此，本律师认为：

1. 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由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变更过程中，已对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确认，企业按评估后价值调整了账面价值，该项评估及确认距离本次股权转让约定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间隔不远。

2. 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有股权的通知》（津军政企[1999]25 号）中已明确 31% 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及计算方法（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系天津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关于军队、武警等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精神于 1998 年成立的专门接收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所办企业的临时机构，隶属天津市经济委员会。经该办接收的军队企业的所有权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

3. 根据上述《通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出资转让协议书》。事实上，基准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协议签订日期间实现的利润也是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享有和收取的。

4. 2002 年 1 月 4 日，天津市财政局在给发行人的复函中，确认前述出资转

让无须评估，并说明了上述不予评估的依据和理由。

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认为不需要评估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之规定，本律师认为，在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国有资产评估不是必需程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此不提出评估要求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理。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2年1月7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建律股字[2002]第 08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受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2002]15号）的规定，已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别声明：

（二十九）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并已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的。

（三十）本律师基于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十一）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十三)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作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依法应被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律师核查，除在发行后方能确定的上市实质性条件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通过 2001 年度工商年检，且在此期间不存在应依法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吸纳新的股东，也未进行任何增资扩股行为，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未出现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经营范围未进行过调整，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应被吊销的情形，也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同业竞争事项。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也未设置租赁等用益物权，且未被有权部门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未为他方提供贷款担保。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所签订的借款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归还了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形。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如下贷款：

(1) 200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

息 4.638‰，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 200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425‰，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3) 200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借款类型为长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575‰，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后的章程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修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对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修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重新选举了董事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续聘了全部经理层管理人员，保持了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的选举和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选用及聘用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税务违法及偷漏税现象，未发生受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其产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药品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标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对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国家及地方有权部门关于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

十八、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此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发行人的全部基本情况，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

- 1、本律师及本律师所在执业机构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情形。
- 2、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其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2年7月24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一）本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律师承诺，本律师已对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与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律师保证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的内容。

附加说明：

(一)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系于 1987 年在内蒙古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房地产、国际贸易与项目融资、刑事、民事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现有证券执业律师四名。签署本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执业律师为刘怀宽律师与颜承济律师。刘怀宽律师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82 年大学毕业，1976 年参加工作，1988 年取得注册律师资格，1991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已有 10 年的执业经历，具有研究生学历，承办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等证券法律事务；颜承济律师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证券部部长，1995 年山东大学法学院毕业，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5 年 8 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 年 3 月取得证券执业资格，承办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部分证券法律事务。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0472—7155473 (TEL)，0472—7155474 (FAX)。

(二) 为审核制作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和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后，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发送第一批文件与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准备相关基础文件资料。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第一批文件资料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以律师工作函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能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基础事实证据的文件资料。为督促发行人积极准备上述文件资料，本律师于 2001 年 2 月 25 日以律师工作函的形式要求发行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鉴于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本律师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又以律师工作函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并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机构设置说明及配置的主要人员名单、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原料采购总量和药品销售总

量及其中关联交易量比关系等文件。根据新编报规则的要求，本律师索取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有关该子公司税种、税率情况的证明文件，并取得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常年法律顾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常年法律顾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未结或潜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在收集审查上述文件资料的同时，本律师与发行人就有关问题及事宜进行了沟通，这些问题及事宜主要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作规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准则、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关联方之间的重大担保事宜及募股资金运用等。对提取及制剂设备、包装物料、药品成品、在建工程、厂房及办公场所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产品进行了现场勘查、询问和记录。自 2001 年 3 月 10 日起，本律师根据前述书面文件资料审查及实地勘查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要求，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自本律师向发行人提交第一批文件资料清单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共计有效工作时间为七个月。

基于以上重要声明及附加说明，本律师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委派，以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本律师工作情况出具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了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元的决议，并决定董事会在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行使以下权力：（1）依法决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

请办理股票公开发行批准的时间；(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3)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具体项目；(4) 根据本次修改后的章程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5) 其他处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密切相关事宜的权力。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了首次股票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经本律师了解并查验记载上述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书面文件资料，证实以下情况：

1、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系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先生的提议举行的，会议通知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递方式同时发出。该次会议共有 10 名董事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的蒋晓萌先生以书面形式委托杜自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及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递送和邮递的方式同时发出。发行人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书面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董事、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以填写表决票的形式全票通过了对董事会处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进行授权的提案。

3、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系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先生的提议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递方式同时发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方式投票决定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0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以传真、专人递送和邮递的方式同时发出。发行人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书面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董事、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以填写表决票的形式全票通过决定，授予董事会处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权力。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零九条和发行人章程有关规定，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予董事会的处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权力属于股东大会可以处置的权限范围，授予的程序符合规定，授权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召开并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股票公开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和通过的相关文件内容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办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合法有效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股票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律师了解并查阅有关文件，证实以下情况：

1、发行人是由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年 4 月 27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制药公司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3、200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1200001001441。

4、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5、作为发行人存续前提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纪要及记录并征询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未发现发行人有依法应终止解散的情形，包括自行解散、强制解散。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无导致发行人终止解散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及《股票条例》第十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经本律师了解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证实并确认以下情况：

1、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各发起人股东认缴了发行人首次非公开发行的 14000 万股，股份已募足并已经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浙天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距前次发行已满一年。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1]第 6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3587.68 万元、5882.71 万元、7943.04 万元，并已根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股利。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依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1]第 6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当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4、依据发行人制作的 2001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1]第 65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1999]192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5.82%，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现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为 2.25%）。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依据发行人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业务的说明性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核心技术为中药新制剂技术，属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

技术目录》调整范围。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依据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未发行任何形式的优先股。依据发行人章程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发《关于对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的批复》（津国资[2000]89 号），发行人在设立时亦未发行任何形式的优先股。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依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1]第 65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07,948,739.69 元，净资产 155,555,307.59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10,200,000.00 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 38.1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6.56%。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依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及浙天会审字[2001]第 6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其中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6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3%；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4%；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0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3%。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无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如该申请

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1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3.68%；社会公众共持有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6.32%。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9、依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监管意见及本律师查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起算，开业时间已满三年，且最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项、《股票条例》第十条之规定。

10、2000 年 6 月 26 日，经天津市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中企业名称由“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7 日，经天津市卫生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中企业名称由“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1 日，经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核准，重新向发行人核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津 Zz20010020，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具备从事药品生产的行业准入资格，不会因行业准入问题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除在发行后方能确定的上市实质性条件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律师了解和查阅有关文件，证实并确认以下情况：

1、发行人的前身企业为“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6日，企业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系依据《民法通则》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组建的联营企业。1998年4月30日，“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为9150万元，企业性质由非公司制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原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转入了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改制为制药公司获得了原“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董事会及其联营方的同意，并由天津晨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此项评估办理了立项及确认手续，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已经由法定验资机构验证，天津市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已批准原“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制企业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企业“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规范改制为制药公司的行为是在连续经营基础上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行为，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原企业的组织形式由非公司制变更为公司制，原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转入了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真实有效，股权调整后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会计主体和纳税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改制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系于2000年4月30日设立（除本律师特别注明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设立是指制药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成立是指制药公司规范成为有限公司）。设立前，制药公司经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主发起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1200001000309，住所设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发起股东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4410600686，住所设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410 号 2401 房（01）。在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发起股东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的企业法人，现注册登记号为：1201132002024，现住所设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在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发起股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1201932002526，住所设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火炬大厦副二楼 204 室。在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发起股东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307272900097，住所设在：金磐开发区永康街。

发起股东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8 日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300001000841(1/1)，住所设在金华市罗店镇。在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发起股东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注册登记号为：10307070，住所设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宜中路 10 号 416。在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前述七家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

律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以来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制药公司 2000 年 3 月底《审计报告》，制药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 14000 万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制药公司股东以 14000 万元净资产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股本总额，各股东以现有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净资产额按 1:1 折为公司股份，并成为发行人发起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八条及第九十九条之规定。

4、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制药公司股东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00 年度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确认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0 年 3 月底财务状况的审计结果，并决定按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股本。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以（天津）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1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对“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先核准。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制药公司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各发起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制药公司股东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七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填写表决票的形式全票审议通过了《筹办工作报告》、《筹办费用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

会股东监事。会议并决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注册经营地址及场所不发生变化。

2000年4月7日，制药公司职工代表推选产生了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0年4月27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制药公司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200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并通过了聘任经理的决议。

2000年4月3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1200001001441。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5、除制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外，制药公司章程以及以制药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在2000年4月30日前有效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无约束制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条款。

制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中均规定，制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行为前，应取得相关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对此，制药公司已于2000年4月11日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贷款人同意制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函件。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制药公司的章程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已不存在导致制药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形成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已不存在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行为无效或使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因素。

6、制药公司已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一事致函给其主要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并已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的承诺。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制药公司基于有效合同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在发行人正式成立后，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之规定。

7、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进行审计的协议，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进行资本金验证的协议。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200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相关的报告。

基于上述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至一百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

本律师对发行人关键和主要生产设施等动产（主要包括滴丸机、颗粒包装机、高效喷雾干燥制粒机、自动泡罩包装机、铝塑包装机、装瓶机、提取罐、湿法混合制粒机）的购置发票、协议、合同及该设备设施的占有状况，发行人各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工艺流程，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协议、合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车辆等不动产权属凭证、批准文件、协议、合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原料、辅料、生产用能源动力的结算发票或收据进行了查验。本律师对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其他关联方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核查，并调查了各股东单位和可能形成竞争的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经查验，证实发行人对关键和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在建工程、车辆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对土地使用权拥有完整的法定使用权，上述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证实发行人的各中间产品和产成品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用主要原料（丹参、三七、冰片、元胡、草决明、白芍）系从发行人控股的原料生产企业（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及市场采购，生产用主要辅助材料（乙醇、石蜡油、包装物料）系从市场直接采购，成品药（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系通过先销售给发行人控股的药品批发销售企业（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再由该药品批发销售企业以批发方式向全国市场销售，生产用主要能源动力、资源（煤炭、水、电）系直接向市场购买，其他能源动力资源品种（循环水、蒸汽、低温水、压缩空气、纯水、采暖热水）系发行人自产自供。

经查验，证实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性质和行业归属方面与绝大部分股东单位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实质性差别，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市场的消费群体和区域与发行人的股东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存在明显区别。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确清晰，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2. 关于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单位提供并经本律师查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纪要及记录文件，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工资薪金领取证明文件，并基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承诺保证，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人员已独立于股东单位，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董事长由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 关于机构独立。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有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变动的董事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及即将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本律师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和非法干预发行人自主设置组织机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关于财务独立。

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其财务负责人目前为季晓农先生，财务部主管为王灵芝女士，下属十四名职员。上述人员中除季晓农先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及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基本会计制度、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定额备用金管理规定、四项资产及其四项准备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的会议决议、纪要及记录文件，了解了基本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已

能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本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的开户情况，证实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开设了帐户，帐户及帐号独立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本律师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明文件及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资料，确认发行人已依法独立的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实际缴纳应缴税款。

本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一事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并就此问题与为发行人作常年审计业务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交换了意见，根据调查了解的结果并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并行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的声明文件，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以发行人名义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四方面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已与其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完全分开。

5. 关于自主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的说明性文件，并基于本律师通过各种基础资料所掌握和了解到的发行人情况，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稳健独立的财务机构和结构及独立融资的能力，其对主要和关键生产设备拥有完整财产权利，对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并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研发的机构、能力以及独立自主的营销网络，其通过控股方式在全国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原料生产基地，因此，本律师有理由确认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律师了解和查阅有关文件，证实并确认以下情况：

1、发行人现股东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全部系发起人股东。其中，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虽只持有发行人 764.2 万股，仅占发行人总股本 5.33%，但因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50.11% 的出资权益，所以，本律师认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法人。

2、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证实：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注册登记号为：1200001000309，住所设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现法定代表人为吴迺峰，现注册资本为 186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

总额为 240,598,441.85 元，已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登记号为：4410600686，住所设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410 号 2401 房（01），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总额为 4946 万元，已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现注册登记号为：1201132002024，现住所设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现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忠，现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总额为 141,729,545.96 元，已于 2001 年 月 日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注册登记号为：1201932002526，住所设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火炬大厦副二楼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永良，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总额为 19,969,853.31 元，已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注册登记号为：3307272900097，住所设在：金磐开发区永康街，法定代表人为肖慧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总额为 23,225,200 元，已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8 日，注册登记号为：3300001000841(1/1)，住所设在金华市罗店镇，法定代表人为杜自弘，注册资本为 300,459,139.00 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总额为 521,018,119.48 元，已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注册登记号为：10307070，住所设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宜中路 10 号 416，

法定代表人为詹原竟，注册资本为 8235.3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总额为 112,457,232.7 元，已通过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为 A 级年检企业。其前身企业为“天津市中央制药厂”。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前述七家企业均为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均通过主管登记机关 2000 年工商年度检验，依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存续，具备对外投资的民事行为能力。

3、基于发行人系由制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事实，本律师核查了制药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及其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经查验，证实以下情况：

(1)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93100050.5 号“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发明专利权及其《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9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2)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00300798.7 号“养血清脑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04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3)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00300797.5 号“药瓶泡罩”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04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4)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00300799.5 号“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04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5)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96302185.0 号“药瓶”外观

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04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6)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9530033.7 号“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1 年 2 月 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16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7)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96302184.2 号“护心丹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1 年 2 月 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16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8) 发行人提出的将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ZL96302183.4 号“护心丹药瓶”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著录事项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于 2001 年 2 月 9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事宜已在 17 卷 16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9) 制药公司拥有的车辆行驶证名义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

(10) 制药公司拥有的 333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 更 3)字第 025 号”；

(11) 制药公司持有的“天士力”及其汉语拼音与图形组合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826269 号、第 1050582 号)名义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国家商标局已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受理了发行人提出的商标变更名义申请。对此，本律师认为，由于制药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826269 号及第 1050582 号商标名义人最终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制药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律师了解和查阅有关文件，证实并确认以下情况：

1、依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发《关于对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的批复》（津国资[2000]8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设置为：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其中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界定为法人股；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界定为法人股；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6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3%，界定为法人股；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界定为法人股；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界定为法人股；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4%，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0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3%，界定为法人股。全体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发行人各发起人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对其持有股权性质的界定结果出具了无异议的确认文件。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及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有关产权（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发生了以下股权变动：

（1）1998 年 4 月 30 日，原“天津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改制成为制

药公司，其股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出资金额及比例分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出资 4574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5%；天津市中央制药厂（现为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37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5%。

1997 年 10 月 15 日，原“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董事会以[97]董字第 1 号决议批准引进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的股东。1997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改制设立“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1998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发（1998）07 号文批准组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29 日，天津辰星会计师事务所以津辰会字（1998）第 550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1998 年 1 月 9 日由各股东签署的“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记载了各个股东的出资数额及比例。1998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前述增资改制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 的出资及 2% 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

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持有 45% 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制药厂，持有 15% 的出资权益；闫希军，持有 3% 的出资权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 2% 的出资权益。

本次转让系依据中共北京军区后勤部第八分部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7 日所发（1998）党字第 32 文的精神进行的。1998 年 5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二五四医院分别与闫希军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了《出资无偿转让协议书》。1998年5月15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了9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批准了该股权转让行为，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出资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1998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持有的制药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军区总后勤部医药集团。

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北京军区总后勤部医药集团，持有45%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制药厂，持有15%的出资权益；闫希军，持有3%的出资权益；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2%的出资权益。

本次转让系依据北京军区(1997)8号文件指示精神及北京军区后勤部发(1998)后生字第019号文的要求进行的。1998年6月8日，制药公司召开了9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军区总后勤部医药集团，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出资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1998年12月，闫希军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3%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2%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北京军区总后勤部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45%的出资移交给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

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持有45%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

制药厂，持有 15% 的出资权益；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 的出资权益。

北京军区总后勤部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45% 的出资移交给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系依据中共北京军区委员会发（1998）党字第 69 号文的要求进行的。1998 年 12 月 20 日，制药公司召开了 9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批准了本次出资转让及移交行为，并对章程作了相应修改。1998 年 12 月 22 日，闫希军、制药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出资转让及移交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1999 年 2 月，制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9150 万元增加至 9278 万元。

奖励股份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出资总额为 9278 万元，其中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占 44.379%、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4.517%、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占 15.009%、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占 4.931%、闫希军占 1.164%。

本次奖励股份系依据 1999 年 1 月 18 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的 99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议进行的。会议根据制药公司[98]董字 05 号决议、[99]董字 01 号决议及[99]董字 04 号决议决定奖励闫希军 108 万股（每股 1 元）。

本次增资系由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单方实施的，出资总额为 25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增加资本，其余 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的 99 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股东均同意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单方增资。

1999 年 1 月 18 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的 99 年度第一次会议根据本次增资及奖励股份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奖励股份及增资已经由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以“润验字（99）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奖励股份及增资已取得制药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股东自益权的处置，并已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由法定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奖励股份及增资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1999年8月，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5.931%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517%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制药厂，持有15.009%的出资权益；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13.379%的出资权益；闫希军1.164%。

1999年7月22日，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以“津军政企[1999]25号”文)，同意天津市天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购买其持有的制药公司出资，并决定转让价格按制药公司1998年末企业帐面净资产11410万元的31%计算，同时决定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制药公司的投资主体。1999年8月6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制药公司股东于1999年8月9日召开99年度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由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上述出资，并对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出资）转让系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政府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不需要评估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及确认，因此，本律师认为，评估及其立项、确认不是本次地方国有资产转让的必经程序。基于本律师的前述理解，本律师确认，本次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00年1月,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13.379%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5.931%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517%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28.388%的出资权益;闫希军1.164%。

2000年1月21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13.379%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公司股东于2000年1月30日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出资转让给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22-2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企一评[2000]8号”文确认了该次转让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00年2月,制药公司注册资本由9278万元增加至9486万元。

奖励股份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出资总额为9486万元,其中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5.144%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76%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27.765%的出资权益;闫希军3.331%。

本次奖励股份系依据2000年1月30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的2000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进行的。会议根据制药公司[99]董字01号决议、[2000]董字第02号决议、[2000]董字第05号决议决定奖励闫希军208万股(每股1元),作为资本金注入公司,并对章程作了修改。本次奖励股份已经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29日以“浙天会验字”[2000]第3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奖励股份已取得制药公司全体股东的同

意，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股东自益权的处置，并已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由法定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奖励股份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2000年3月，闫希军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3.3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0.76%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0.765%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27%的出资权益。

2000年1月31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了2000年度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均同意闫希军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3.331%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0.76%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0.765%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了相应修改。2000年3月2日，闫希军、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2000年3月5日，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出资设立“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须投入其持有的制药公司28%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投入其持有的制药公司23.1%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须投入其持

有的制药公司 18.9 %的出资权益。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成立。

2000 年 3 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6.66%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制药公司 3.34%的出资权益一并转让给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1.67%的出资、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33%的出资一并转让给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5%的出资转让给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权益投资及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的出资权益；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的出资权益；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33%的出资权益；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的出资权益；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持有 5%的出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24%的出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43%的出资权益。

根据 200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制药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制药公司出资的 70%以权益形式投资设立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投入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28%的权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23.1%的权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投入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18.9 %的出资。全体股东并同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6.66%的出资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制药公司 3.34%的出资一并转让给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1.67%的出资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3.33%的出资

一并转让给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药公司 5% 的出资转让给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31 日，制药公司股东召开的 200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上述出资变更的事实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本次出资权益投资及出资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出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法》、《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手续，所发生的股权变动均记载于股东会决议之中，变动结果亦均反映于制药公司章程之内。依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处出具的核查意见，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上述登记事项的变更已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制药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的情形。

4、经本律师向发行人和各股东单位了解，未发现股东单位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应本律师要求，各股东单位已出具了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实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制造、汽车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核定的药品生产范围为滴丸剂、颗粒剂，经营方式为生产。目前发行人的药品均取得国家卫生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各药品的批准文号为：（95）卫药准字 Z-01 号（复方丹参滴丸）、（96）卫药准字 Z-84 号（养血清脑颗粒）。

本律师同时对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纪要、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证实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集中在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代表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方面。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 1998、1999 及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0%、99.80%、99.30%，发行人 1998、1999 及 2000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3%、98.83%、99.71%。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药品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本律师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了解后，确认发行人虽在俄罗斯、越南等国家设立了办事机构，但尚不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未在前述国家开展经营，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和国家开展经营。

本律师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生效的决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工商年检情况的查验，并基于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及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本律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标准，经查验确认发行人主要有以下关联方：

(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股权的控制关系而构成关联方。天津天士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权。

(2)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在发行人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3)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对发行人的股权间接控制关系而构成关联方，并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50.11% 的出资。

(4)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在发行人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5)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同受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的股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80% 的出资。

(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在发行人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7)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在发行人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8)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其基于与发行人同受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80% 的出资。

(9) 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其基于与发行人同受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

(10) 天士力湖南新晃天然冰片有限公司，其基于受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而构成关联方。天津天士力新

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士力湖南新晃天然冰片有限公司 50%，天士力湖南新晃天然冰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闫希军先生。

(11)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其基于为发行人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发行人持有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55% 的出资。

(12)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其基于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并而构成关联方。发行人持有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闫希军先生，发行人在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董事。

(13)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其主要基于为发行人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发行人持有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

(14)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其基于发行人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而构成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杜自强先生担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5)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基于管理者的身份关系并参与发行人财务和经营决策而构成关联人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经本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并应当披露的现行有效重大关联交易有：

(1) 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租赁协议书》。

2000 年 4 月 1 日，制药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生产用辅助设施设备及厂房的合同。合同约定，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将生产用辅助设施设备及厂房一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限为 21 个租赁月度，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数额为每租赁月度 226,788.50 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的声明函。

(2) 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998年12月31日，制药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就使用第1050582号商标事宜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为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膏剂、片剂”，使用期限为七年，自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为无偿许可。1998年12月，国家商标局向制药公司核发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标合同备字[98]2481号)，确定备案号为10579。2000年4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经本律师查阅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文件及合同文件，证实：

(1) 制药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于2001年6月15日致函给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要求将无偿许可在适当时候更改为有偿许可，许可费以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使用协议商标商品年销售收入的0.1%计提。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2日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表示接受发行人上述要求，并同意在2001年12月31日前，正式就变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2) 在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财产租赁关联交易时，作为交易一方当事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通过的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回避制度，其表决权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之内。

(3) 在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时，作为与交易一方当事人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亦依据已通过的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回避制度，其表决权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之内。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条款合法完备、真实有效，关联交易的决策客观公允。如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则该项关联交易将能更切实地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票发行后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因财产使用发生的交易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还存在以下商业利益关系：

(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3)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南开支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4)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5)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6) 发行人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本律师查阅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证实以下情况：

(1)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回避、分级决策制度及独立人士的审查制度。

(2)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具体反映了股东回避制度及其执行程序。

(3)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对发行人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的

特别权力。

(4) 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具体反映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权。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和内部规则中明确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关于同业竞争。

依据有关关联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反映的经营范围，除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均无经营药品的业务和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和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经本律师进一步查验，确认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虽有药品生产资格，但其生产的药品与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在性能、等级、适用症状与对象、消费群体等方面均不相同或类似，且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消的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消的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有效同业竞争。

3. 依据本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就发行人 2001 年 3 月底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浙天会审字[2001]第 659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的各项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帐面净值为 202,478,348.75 元；长期投资帐面净值为 16,728,390.23 元；固定资产帐面净值为 18,947,102.26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帐面净值为 3,841,975.29 元，通用设备帐面净值为 4,856,668.10 元，专用设备帐面净值为 2,263,300.75 元，运输设备帐面净值为 7,859,125.72 元；在建工程（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帐面净值为 148,455,727.41 元；无形资产帐面净值 15,442,548.1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33333.3 平方米）帐面净值为 5,842,548.17 元、专利权（养血清脑颗粒）帐面净值为 9,600,000 元。

经本律师查验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律师查验有关购置发票、协议、合同、公告及权属证明文件，证实以下情况：

（1）发行人现使用的 33333.3 平方米（50 亩）土地座落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号为“北辰—12”。其使用权系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6 月 2 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 更 3）字第 025 号”，未在此权利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坐落于上海市曹杨路 362 弄 15 号，《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1）第 005076 号”。该处房产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且未在此权利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3）发行人拥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系制药公司从原专利权人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发明专利权证书

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4)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00300798.7 号“养血清脑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5)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00300797.5 号“药瓶泡罩”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6)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00300799.5 号“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96302185.0 号“药瓶”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8)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9530033.7 号“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9)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96302184.2 号“护心丹药盒”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10) 发行人拥有的第 ZL96302183.4 号“护心丹药瓶”外观设计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已将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发行人持有，且未在该专利权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他物权；

(11) 制药公司持有的“天士力”及其汉语拼音与图形组合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826269 号、第 1050582 号），系制药公司自行申请注册的，权属证书

名义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国家商标局已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受理了发行人提出的商标变更名义申请。对此，本律师认为，由于制药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制药公司拥有的第 826269 号及第 1050582 号商标名义人最终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12）发行人现在建的工程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兴建，未完工，尚不具备进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条件，因此依据《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该在建工程不具备进行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条件，但该在建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开工等法定必备手续健全，且未在该在建工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因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取得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3）经查阅购置发票、协议并根据为发行人长期占有的事实，证实发行人拥有关键和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等动产（主要包括滴丸机、颗粒包装机、高效喷雾干燥制粒机、自动泡罩包装机、铝塑包装机、装瓶机、提取罐、湿法混合制粒机）的所有权，该类动产系发行人自行开发设计，并委托加工单位定作的。

（14）发行人现有辅助生产用设施设备厂房的使用权系通过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取得的，相关的租赁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来源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行产权纠纷，未设置现行有效的其他财产权利，发行人对其占有的主要财产拥有充分的所有权或法定使用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在建工程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现正在履行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1) 2000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类型为长期贷款,用途为“购材料”,利率为月息4.95‰,期限为2000年6月2日至2003年6月1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2) 2000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南开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用于“养血清脑颗粒购材料”,利率为月息4.875‰,期限自2000年11月15日至2001年11月14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3) 2000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5.3625‰,期限为2000年11月28日至2001年11月27日。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4) 2000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4.875‰,期限为2000年12月19日至2001年12月10日。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5) 2001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4.875‰,期限为2001年3月14日至2002年3月13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6) 2000年5月1日,发行人与河北省大城县建筑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项下工程名称为“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23880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排水、电气、取暖、内外装饰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合同价款总额为31,044,000元。

(7) 200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协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共同承销,至承销截止日尚未出售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协议约定,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承销与上市推荐服务的佣金为发行总市值的1.5%。

经本律师查阅借款合同、贷款证、还款证明及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证实:

1、发行人依法领有第1200A1C270040号《贷款证》,依据《贷款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向金融机构借还款的资格。

2、发行人已履行和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还款及核销事项均由经办人员登记于《贷款证》“人民币贷款发生情况登记表”中,符合《贷款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之规定。

3、依据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号),发行人董事会拥有公司净资产30%及以下的资产处置权,此处置权包括依法进行的担保、对内对外非高风险投资、收购他人资产、资产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合法及正常的资金融通。发行人对外发生的除5000万元短期借款外的其他借款的权限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5000万元短期借款事项反映于2001年财务预算报告中,并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作为工程施工承包方的河北省大城县建筑公司依法领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贰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31025222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及第二十六的规定,河北省大城县建筑公司具备承包该项工程的资格。

5、作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的国通证券有限公司依法领有第99-Z08号《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及第Z2717400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具有主承销资格,依据《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票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6、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不履行、不按照约定条件履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研究院、天津市中医学院及香港建兴隆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意向书》。

协议规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23983 万元。协议规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数字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制药过程成套技术；制药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四技”服务。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认缴该公司 17687 万元的出资，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及技术方式认缴该公司 100 万元的出资，中国中医研究院以技术认缴 100 万元，天津市中医学院以技术认缴该公司 100 万元，香港建兴隆企业有限公司以等值外汇认缴公司 5996 万元。协议对技术出资的评估作价事宜作出了规定。各方最迟须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人协议》。

协议规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协议规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及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及生物技术服务。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认缴该公司 9000 万元的出资，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该公司 1000 万元的出资。

(3) 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与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股东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就向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事宜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协议规定，发行人须以货币形式对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数额为人民币 21710 万元；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须以货币形式或经发行人认可的其他资产形式对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数额为人民币 21710 万元。双方的增资须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

协议规定，双方的增资将以经评估后的单位资本的净资产作为双方增资折为注册资本的基础依据。具体折算公式为：新增注册资本=双方的增资总额/单位资本净资产。据此，协议确认发行人及云南金不换集团公司此次向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加的出资按 1.1:1 折为注册资本 39472.7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双方按调整后的增资比例分享。

(4) 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就发行人向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单方增加出资事宜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协议规定，发行人须以货币形式对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数额为人民币 13652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增资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规定，发行人的增资将以经评估后的单位资本的净资产作为发行人增资折为注册资本的基础依据。具体折算公式为：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增资总额/单位资本净资产。据此，协议确认发行人此次向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加的出资按 1.3:1 折为注册资本 10978.1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三方按调整后的增资比例分享。

经本律师查阅上述将履行合同文件及会议决议、记录，证实：

1、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研究院、天津市中医学院及香港建兴隆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意向书》及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人协议》系依据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的。

2、发行人与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系依据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增资事宜并明确了增资款项的投资计划。

3、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系依据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的。陕

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增资事宜并明确了增资款项的投资计划。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在该会议上已作出同意发行人单方增资的意思表示。

4、上述将履行合同条款较完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将履行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已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核查的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合同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相互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目明细，并征询了有关审计机构及其人员的意见，本律师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依法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有效成立，受合同制约和法律保护，尚不存在因事故、违法罚款、罚金等非正常原因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依据发行人的保证及其常年法律顾问的证明，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4 年 5 月 6 日以来，发生了以下注册资本增加及增资扩股的行为：

(1) 根据原“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董事会及其联营方的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整体改制为制药公司，同时吸收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制药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927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由天津辰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以“津辰会字(1998)第 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根据 1999 年 1 月 18 日制药公司召开的 99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9150 万元增加至 927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由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以“润验字(99)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根据 2000 年 1 月 30 日制药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9278 万元增加至 948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以“浙天会验字[2000]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根据 2000 年 4 月 12 日制药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9486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以“浙天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发生下列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

(1) 根据制药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将宗地号为“津辰园字(98)002 号”土地的使用权以有偿方式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辽宁省鞍山科惠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科惠评[1999]第 T-015 号”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根据制药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

将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内的不动产以帐面值及将在北辰区建设的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工程中除丹参滴丸系列生产基地以外的锅炉房、水处理工程、科研质检楼、公共工程等以承债方式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及债务移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制药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受让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专利权。专利权人现已变更为发行人。

(4) 根据制药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天士力(香港)有限公司 50%的出资、天津市天士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的出资、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0%的出资、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的出资及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70%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声明同意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出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与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受让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的出资。

(6)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受让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55%的出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陕西省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已于 2000 年 5 月 21 日作出了同意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出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7) 根据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00年8月30日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50%的出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股东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0年8月10日作出了同意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出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8) 根据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00年8月12日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药提取设备。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于2000年8月10日形成了同意将有关中药提取设备转让给发行人的决议。协议项下的提取设备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上述注册资本增加行为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协议条款的约定及履行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1998年4月30日至2000年4月27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纪要及记录、修订前后发行人章程,证实发行人在此期间共对章程进行了八次修订,修订原因主要包括股东变动、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人数变化、监事人数变化、经营范围调整。经查验,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此期间的章程制定与修订已按《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与修订的相关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00年4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00年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董事人数、缩短董事及经理任期、增加独立董事制度条款等。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章程修正案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条款。根据该次会议决议修正后的发行人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后的股本总额、股权比例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等事项，本次修订尚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证监 [1997] 16 号）的规定制定，共 12 章 200 条，内容包括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发行人除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授权和要求对章程相关内容作增补和明确外，未发现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构成删除或实质性修改的内容。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条款内容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及配置人员选举或聘任文件，并实际向有关人员了解和考察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经核查，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组

织机构。

本律师仔细阅读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经理工作细则》，并审查了上述议事规则审议批准程序，证实：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经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共九节六十五条。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生效，该《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共十章四十五条。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生效，共八节四十八条。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理工作细则》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生效，共八节。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本律师确认上述规则的内容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仔细审阅了发行人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相关会议的议题、议程、表决方式、审议权限、议案内容、相关授权的范围、会议文件的签署等事项，证实：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中授予了董事会运用公司净资产 10% 及以下资产

进行证券、期货及其他高风险衍生金融品种投资的权限。

3、发行人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公司净资产 30% 及以下的资产处置权，并明确规定此处置权须限定于依法进行的担保、对内对外非高风险投资、收购他人资产、资产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合法及正常的资金融通等方面，并须以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为社会公益的无偿捐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时，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行人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务各项权力。

5、发行人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处理股票公开发行人上市相关事宜的权力。

6、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公司净资产 15% 及以下资产处置权（含对外担保权，权限范围不超过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资产处置权范围）及单项资产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的捐赠（不包括代有宣传性质的经营性捐赠费用支出）决定权（权限范围不超过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捐赠权范围）。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确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前述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权限和授权范围。

本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决议、记录、通知、签到册、表决票，证实发行人进行了以下重大决策：

1、200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财产使用关联交易。

2、200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

3、200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受让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 的出资、受让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受让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55% 的出资及收购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提取设备”的议案。200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该项提案。

4、200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度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5、200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制订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上述事实及本律师对相关决议、记录、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核查验证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相关授权行为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律师查阅发行人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纪要及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以下变化：

(1) 1998年3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成立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制药公司由闫希军、杜自弘、周荣林、吴迺峰、傅得清、许士炎、郭治昕、郭世田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根据1998年3月15日董事会“关于任命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定”，一致选举闫希军为公司董事长、杜自弘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关于聘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的决定”，任命闫希军为制药公司总裁。根据董事会“关于聘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职设置的决定”，任命刘文起为副总裁、闫希军兼任总工程师、吴迺峰为市场总监、季晓农为总会计师、王高峰为总裁特别助理。根据1998年3月5日，天津市天士力联合制药公司“关于委派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的决定”，委派刘文起、王高峰出任监事。

(2) 根据1998年6月8日制药公司召开的股东会9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闫希军、吴迺峰、张建忠、杜自弘、许士炎、傅得清、杨伟钦、郭治昕。

(3) 根据1999年1月18日制药公司召开的股东会99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定，选举杜自强、蒋晓萌为公司董事，免去杜自弘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委派张新军、季晓农出任监事，免去刘文起、王高峰监事职务。根据1998年1月18日制药公司召开了99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聘任张建忠为常务总监、吴迺峰为市场总监、张新军为经济总监、季晓农为财务总监、王高峰为总裁特别助理、王永峰为总裁助理。

(4) 根据1999年8月9日制药公司召开的股东会99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选举闫希军、张建忠、吴迺峰、郭治昕、杜自强、傅得清、蒋晓萌、杨伟钦、乔秀权出任董事，选举张新军、季晓农、许士炎、何继成、陈浩出任监事。

(5) 根据2000年1月30日制药公司召开的董事会2000年度第一次会

议决定，聘任张建忠、吴迺峰为副总裁，免去张建忠常务总监职务、免去吴迺峰市场总监职务。根据 2000 年 1 月 30 日制药公司召开的股东会 200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定，免去乔秀权董事职务，免去陈浩监事职务。

(6) 根据 2000 年 3 月 31 日制药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定，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并选举闫希军、杜自强、杨伟钦、许弈波、吴迺峰、傅得清、张新军、朱永宏、蒋晓萌、张志达、李扬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永良、费忠新、何继成为公司股东监事。根据 200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制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推举，袁晓霞、李冬梅出任职工监事。

(7) 根据 200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决定，选举闫希军、杜自强、杨伟钦、许弈波、吴迺峰、傅得清、张新军、朱永宏、蒋晓萌、张志达、李扬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永良、费忠新、何继成为公司股东监事。根据 200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推举，袁晓霞、李冬梅、王国成出任职工监事。根据 200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闫希军为董事长、杜自强为副董事长；根据闫希军的提请，聘任张新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文为总经理；根据李文的提请，决定聘任裴富才为财务总监，行使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8) 根据 200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王永炎、张伯礼、宋建中为独立董事。

(9) 根据 2001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免去裴富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决定聘任季晓农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张立国为生产总监，决定聘任郭治昕为技术总监。

(10) 根据 200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宋建中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补选于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当时有

效的章程的规定，并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一年所发生的变动主要是根据规范改制的要求，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兼 职 情 况
闫希军	董事长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士力湖南新晃天然冰片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迺峰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士力新资源有限公司董事。
张新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朱永宏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董

			事，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杜自强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晓萌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弈波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杨伟钦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傅得清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浙江尖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志达	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扬	独立董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无。
王永炎	独立董事	2000年6月20日就任，任期至2002年4月30日。	无。
于玉林	独立董事	2001年5月29日就任，任期至2002年4月30日。	无。
张伯礼	独立董事	2000年6月20日就任，任期至2002年4月30日。	无。
张建忠	股东监事	2000年4月30日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就任，任期三年。	副总裁，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永良	股东监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三年。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继成	股东监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三年。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费忠新	股东监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三年。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袁晓霞	职工监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三年。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冬梅	职工监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三年。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国成	职工监事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三年。	无。
李文	总经理	2000年4月30日就任，任期二年。	无。
季晓农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2001年2月14日就任，任期至2002年4月30日。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董事。
张立国	生产总监	2001年2月14日就任，任期至2002年4月30日。	无。
郭治昕	技术总监	2001年2月14日就任，任期至2002年4月30日。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备注	兼职情况系指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企业兼职的特定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

规定》第四条、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本律师依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或）兼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基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基本要求以及发行人章程的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主要包括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负责对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报告；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授予的其他权力。上述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已就其独立性及履行董事职责的客观公允性发表了声明。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律师查验，制药公司已依法在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区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津字”1211323944464X 及“地税津字”1211323944464X 号。发行人已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2000 年 11 月 2 日依法办理完毕前述《税务登记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分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截止到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有税务违法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没有受处罚的情况。

依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分别为：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的 3% 计缴；防洪费，按应缴流转税的 1% 计缴。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商洛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和商洛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分别为：增值税，销售普通商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销售农副产品（中药材）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缴；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7% 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 计征；水利建设基金按应税收入的 0.8% 计征；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征（18%，27% 及 33% 三档税率）。依据云南省砚山县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砚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分别为：增值税，免征；农业特产税（三七），按应税农业收入的 15% 计征；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按应缴农业特产税的 10% 计征；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征（18%，27% 及 33% 三档税率）。依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涉外税务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分别为：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7% 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 计征；防洪费按应缴增值税的 1% 计征。上述税种、税率及计征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天津市

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给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1999-015)，本律师确认发行人自2000年12月起按应税所得额的15%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拖欠环保费用的情况。

依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意见”(津环保管便字[2001]50号)，本律师确认发行人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养血清脑颗粒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要求，该批项目尚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有关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依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津药管注函[2001]036号)，证实发行人主要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及养血清脑颗粒均为国家药品标准品种，复方丹参滴丸质量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2000年版(一部)、养血清脑颗粒执行标准为卫生部部颁标准WS-258(Z-036)-96(试行)，二品种经天津市药检所检验均符合标准规定。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产品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标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93 万元（其中含外汇 110 万美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以津经技改[2001]22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2) 现代中药研究所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7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50 万元，前期运行及开发费用 2000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科技（2000）967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3) 生物制品研究所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含外汇 225.83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68.9 万元（含外汇 225.83 万美元），前期运行及开发费用 2081.1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科技（2001）49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4) 化学药品研究所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80 万元，前期运行及开发费用 1800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科技（2000）965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5) 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科技（2000）976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6) 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50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科技（2000）977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7）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963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高（1999）1584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8）国内销售网点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以津经技改[2000]191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9）企业资源计划（ERP）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155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以津经技改（2000）216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10）天士力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1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8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41 万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高技[2001]963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该项目包括对陕西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建设种植生产基地两个子项目。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就向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 21720 万元与该公司股东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及投资计划已获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就向陕西

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3652 万元与该公司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及投资计划已获该公司股东会批准。

(11) 天士力俄罗斯药物分装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80 万美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外资[2001]524 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12) 在芬兰投资建设天士力欧亚植物药研究所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32 万美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外资[2001]765 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13) 天士力越南药物分装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96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 万美元，流动资金 40 万美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外经(2001)24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14) 阿联酋药物分装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98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 万美元，流动资金 36 万美元。该项目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外资(2001)365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15) 美国 FDA 二期临床试验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200 万元，并已最终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

(16) 投资组建“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

拟定为 23983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额拟定为 17687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计外资（2001）582 号文给予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研究院、天津市中医学院及香港建兴隆企业有限公司就组建“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合资意向书》。

（17）投资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拟定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额拟定为 9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以津经技改[2001]113 号文给予的立项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签署。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就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出资人协议》。

（18）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来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获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项目中属发行人与他人合作的项目，发行人已与有关方依法订立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的性质及产品的性能、等级、适用症状与对象、消费群体、服务对象完全不同，且发行人对合作项目均有控股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制定和提供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是：

公司将充分运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手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未来三年的增长速度高于前三年。公司力争在

2001 年实现销售收入 6 亿元、净利润 9373.44 万元；在 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8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在 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1.9 亿元。

公司将加快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速度，以尽早形成年产复方丹参滴丸 16 万箱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还将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颗粒剂生产线，以形成年产养血清脑颗粒 9 万箱的生产规模。

由于公司处于垄断性竞争行业，因此产品销售体系的发达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公司计划投资 1.37 亿元，建设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网络，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在产量增长的同时，销量相应增长。

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必须上一个新台阶。公司将投资 2155 万元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通过公司内部计算机网络实现现代化管理，促进供应、生产和销售的合理安排以及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将加大在云南三七基地和商洛丹参基地的投入，并严格按照 GAP 标准建设全国中药种植示范基地。由于基地具有典型的绿色无公害特征以及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标准化特征，所以就保证了中药材种植的可重复性以及中药材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为公司产品的质量可控、药效可靠、无污染提供了根本保证，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原材料基础。

在产品和产业创新方面，公司计划投资 1.46 亿元建设现代中药研究所、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化学药品研究所，以形成中药、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并举的研发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科研新成果，形成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局面。

基于以上事实和有关文件资料，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之确认和保证以及本律师的了解，本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及其常年法律顾问的证明，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及其常年法律顾问的证明，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以及本律师的了解，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及其常年法律顾问的证明以及本律师的了解，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之确认和保证以及本律师的了解，本律师确认，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的确认和保证，本律师确认，发行人董事长个人不存在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和保证，本律师确认，发行人总经理个人不存在

重大未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等章节有关部分的编制和讨论，并已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重点核对，证实：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如实全面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及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本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核查结果，本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在该章节中披露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部分准确无误。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如实阐明了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特别是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其所得出的结论符合本律师的核查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就同业竞争事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部分准确无误。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的描述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律师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核查结果，本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在该章节中披露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4、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签署了招股说明书，并声明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承

担法律责任。

5、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审计、评估、验资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就相关专业意见的引用发表了声明和承诺，保证不致因相关专业意见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声明对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及相关机构、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本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一十二份。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2001年6月23日

附件：

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包头市建中律师事务所现名：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二、刘怀宽律师、颜承济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2]第 788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2 年 7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142,090,020.24	187,696,570.55	110,503,603.23	129,000,426.48	102,573,091.88	111,335,638.13	118,069,339.40	120,263,184.89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2	3	1,560,400.00	1,560,400.00	7,446,839.90	7,446,839.90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3	6	99,213,823.85	73,511,160.70	63,537,507.37	78,563,131.83	76,315,825.92	80,403,217.11	72,456,621.47	72,720,132.28
其他应收款	4	7	44,667,639.17	50,889,934.53	42,374,007.95	42,925,444.27	28,130,031.38	26,691,729.82	29,607,492.12	28,044,721.60
预付账款	5	8	63,064,747.26	62,010,807.16	50,855,373.39	62,514,492.82	7,186,114.77	7,266,306.67	133,631.07	1,633,631.07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6	10	21,273,694.26	37,827,174.94	21,363,265.13	30,848,141.61	17,195,379.35	27,582,539.45	17,806,326.11	19,833,439.37
待摊费用	7	11	274,693.26	274,693.26		5,832.50	1,518,707.22	1,661,726.78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372,145,018.04	413,770,741.14	296,080,596.97	351,304,309.41	232,919,150.52	254,941,157.96	238,073,410.17	242,500,109.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32	15,278,508.59	1,249,370.11	12,469,555.32	1,085,770.34	11,241,236.88	-72,182.68	17,824,573.25	5,114,25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合计		38	15,278,508.59	1,249,370.11	12,469,555.32	1,085,770.34	11,241,236.88	-72,182.68	17,824,573.25	5,114,25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39	231,241,874.09	248,226,743.88	207,890,904.32	216,109,615.52	25,729,129.61	27,632,885.02	46,385,051.10	47,354,801.73
减: 累计折旧	10	40	23,567,594.96	24,880,973.22	14,701,082.11	15,359,031.55	6,639,907.43	6,848,686.12	7,199,074.62	7,591,326.08
固定资产净值	11	41	207,674,279.13	223,345,770.66	193,189,822.21	200,750,583.97	19,089,222.18	20,784,198.90	39,185,976.48	39,763,475.6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的净额		43	207,674,279.13	223,345,770.66	193,189,822.21	200,750,583.97	19,089,222.18	20,784,198.90	39,185,976.48	39,763,475.65
工程物资	12	44		135,000.00	1,262,712.06	1,406,712.06	385,015.68	385,015.68		
在建工程	13	45	20,731,990.94	28,991,114.42	21,882,941.48	27,210,531.37	128,240,262.82	128,288,244.92	47,359,050.89	47,359,050.89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228,406,270.07	252,471,885.08	216,335,475.75	229,367,827.40	147,714,500.68	149,457,459.50	86,545,027.37	87,122,526.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51	12,286,030.97	12,286,030.97	13,548,637.85	13,548,637.85	16,073,851.61	16,073,851.61	15,559,961.32	15,559,961.32
长期待摊费用	15	52		623,138.33		83,898.00		70,000.00		45,833.33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2,286,030.97	12,909,169.30	13,548,637.85	13,632,535.85	16,073,851.61	16,143,851.61	15,559,961.32	15,605,794.6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628,115,827.67	680,401,165.63	538,434,265.89	595,390,443.00	407,948,739.69	420,470,286.39	358,002,972.11	350,342,68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68	175,000,000.00	206,500,000.00	185,000,000.00	21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69								
应付账款	17	70	19,386,527.20	23,544,553.93	25,843,532.42	28,775,444.78	14,242,409.49	16,161,457.01	18,824,557.37	7,497,692.04
预收账款	18	71		7,524,939.96		3,322,221.71	3,503,130.13	10,882,105.43	6,997,806.60	6,997,806.60
应付工资	19	72	7,351,531.58	7,351,531.58	1,503,345.05	1,503,345.05	1,867.00	309,067.20	9,597,867.00	9,627,459.90
应付福利费		73	6,829,259.96	7,398,206.06	4,029,069.53	4,375,874.01	1,040,495.34	1,136,952.16	4,479,102.59	4,557,098.56
应付股利	20	74	5,565,992.17	5,565,992.17	6,926,723.17	6,926,723.17	62,314,148.44	62,314,148.44	47,087,018.65	47,087,018.65
应交税金	21	75	20,820,935.30	26,636,320.12	19,381,344.39	21,545,546.30	36,790,308.28	36,988,528.85	26,988,822.98	27,540,618.32
其他应付款	22	80	582,440.62	714,855.17	491,819.09	499,670.28	49,008.07	61,743.69	89,462.31	130,151.03
其他应付款	23	81	3,452,541.31	8,475,146.89	2,060,957.99	15,790,383.15	973,477.85	2,815,387.32	11,552,888.38	11,675,743.24
预提费用	24	82	913,474.46	1,320,471.11	416,315.51	453,609.26	778,587.50	778,587.50	174,975.00	174,975.00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17,700,000.00	17,7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39,902,702.60	295,032,016.99	245,653,107.15	298,192,817.71	202,393,432.10	214,147,977.60	175,792,500.88	165,288,563.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	101	86,000,000.00	86,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10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86,000,000.00	86,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325,902,702.60	381,032,016.99	295,653,107.15	348,192,817.71	252,393,432.10	264,147,977.60	225,792,500.88	215,288,563.34
少数股东权益				12,978,878.33		8,401,243.74		6,269,022.06		2,773,876.84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15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4,860,000.00	94,86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股本净额		117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4,860,000.00	94,860,000.00
资本公积		118							25,203,658.69	25,203,658.69
盈余公积	27	119	25,156,402.98	25,156,402.98	25,156,402.98	25,156,402.98	9,953,286.73	9,953,286.73	17,137,257.33	17,137,257.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7	120	8,385,467.66	8,385,467.66	8,385,467.66	8,385,467.66	3,317,762.24	3,317,762.24	7,353,333.32	7,353,333.32
未分配利润	28	121	137,056,722.09	121,233,867.33	77,624,755.76	73,639,978.57	5,602,020.86	100,000.00	-4,990,444.79	-4,920,675.80
股东权益合计		122	302,213,125.07	286,390,270.31	242,781,158.74	238,796,381.55	155,555,307.59	150,053,286.73	132,210,471.23	132,280,240.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628,115,827.67	680,401,165.63	538,434,265.89	595,390,443.00	407,948,739.69	420,470,286.39	358,002,972.11	350,342,68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0,535,064.09	443,925,054.03	647,427,501.30	803,977,936.27	净利润	57	59,431,966.33	47,593,888.76	101,354,108.22	102,871,3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1,227,634.59		419,252.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74,703.07	1,629,018.79	908,957.72	1,886,438.9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998,418.30	153,290.48	77,139.90	757,559.44
现金流入小计	9	351,709,767.16	445,554,072.82	648,336,459.02	805,864,375.20	固定资产折旧	60	8,866,521.85	9,521,941.67	8,372,056.94	8,821,22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9,900,721.22	87,033,732.30	78,818,831.10	154,199,377.21	无形资产摊销	61	1,262,606.88	1,262,606.88	2,525,213.76	2,525,21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1,910,178.68	24,054,905.21	48,900,343.30	51,660,72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10,759.67		31,6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6,660,536.17	74,890,614.71	127,031,851.19	148,738,556.2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274,693.26	-268,860.76	1,518,707.22	1,655,89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62,761,887.13	185,510,819.15	302,481,451.53	367,498,870.5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441,935.46	811,638.36	112,844.00	112,844.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311,233,323.20	371,490,071.37	557,232,477.12	722,097,52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0,476,443.96	74,064,001.45	91,103,981.90	83,766,84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16,362.22	16,36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财务费用	67	7,012,859.07	7,820,349.91	9,403,098.79	9,661,734.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5,942,370.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2,808,953.27	-163,599.77	-1,064,389.24	-103,54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70,769.08	287,082.84	750,960.93	1,040,464.2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	89,570.87	-6,979,033.33	-4,167,885.78	-3,883,122.22
现金流入小计	29	170,769.08	287,082.84	6,693,331.73	1,040,46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	-41,291,299.97	6,605,963.36	-23,752,646.44	-47,576,84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6,571,660.37	37,091,999.96	107,569,394.23	119,353,53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	5,113,167.50	5,833,068.43	-3,290,627.69	8,457,243.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4,306,300.00		其 他	73	634,353.20	634,353.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0,476,452.96	74,064,001.45	91,103,981.90	83,766,845.58
现金流出小计	36	26,571,660.37	37,091,999.96	111,875,694.23	119,353,5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6,400,891.29	-36,804,917.12	-105,182,362.50	-118,313,07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3,350,000.00		3,259,7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3,350,000.00		3,259,7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06,000,000.00	199,00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6,000,000.00	202,350,000.00	200,000,000.00	233,259,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80,000,000.00	171,500,000.00	97,700,000.00	9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8,485,680.66	9,409,485.26	80,288,383.11	83,345,95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2,546,73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9	142,090,020.24	187,696,570.55	110,503,603.23	129,000,426.48
现金流出小计	53	88,485,680.66	180,909,485.26	177,988,383.11	181,045,958.70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10,503,603.23	129,000,426.48	102,573,091.88	111,335,63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7,514,319.34	21,440,514.74	22,011,616.89	52,213,741.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5	-3,455.00	-3,455.00	-2,724.94	-2,724.9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1,586,417.01	58,696,144.07	7,930,511.35	17,664,78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1,586,417.01	58,696,144.07	7,930,511.35	17,664,78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行 次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326,334,238.47	365,148,751.22	565,245,957.34	684,555,834.51	397,699,835.40	391,617,892.31	252,062,735.64	253,013,499.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59,309,110.92	75,747,138.04	88,880,460.60	153,932,019.04	84,439,609.73	83,228,125.70	48,076,493.18	32,487,638.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4,956,789.92	5,829,963.39	8,176,038.32	9,694,125.81	1,107,768.57	1,107,768.57	824,710.79	1,109,230.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262,068,337.63	283,571,649.79	468,189,458.42	520,929,689.66	312,152,457.10	307,281,998.04	203,161,531.67	219,416,631.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	473.32	473.32	12,564.10	12,958.50	-35,103.68	-35,103.68	10,286.16	10,286.16
减：营业费用		4	125,459,848.28	138,568,998.47	230,248,112.16	261,852,687.78	141,826,722.00	141,826,722.00	80,177,005.79	80,436,810.73
管理费用		5	64,399,798.17	72,803,101.20	106,797,222.84	119,024,315.00	67,463,337.83	67,364,668.62	48,191,777.73	49,042,107.05
财务费用		6	7,016,010.63	7,860,452.42	9,412,212.48	9,819,895.82	4,553,830.63	4,553,830.63	501,927.04	482,589.22
三、营业利润		18	65,193,153.87	64,339,571.02	121,744,475.04	130,245,749.56	98,273,462.96	93,501,673.11	74,301,107.27	89,465,410.25
加：投资收益		7	2,808,953.27	163,599.77	1,064,389.24	103,548.96	6,149,022.73	6,149,022.73	10,903,248.07	-2,026,151.72
补贴收入		8					1,438,834.64	1,438,834.64		
营业外收入		9	3,860.00	12,924.47	138.85	27,780.35	974,306.68	218,706.68	120,486.80	121,046.80
减：营业外支出		10	430,300.00	472,388.72	1,483,229.89	1,530,507.43	112,922.95	157,322.95	1,180,338.05	1,217,808.75
四、利润总额		27	67,575,667.14	64,043,706.54	121,325,773.24	128,846,571.44	106,722,704.06	101,150,914.21	84,144,504.09	86,342,496.58
减：所得税		11	8,143,700.81	15,222,183.19	19,971,665.02	25,555,967.52	21,620,561.18	21,620,561.18	25,228,709.37	25,228,709.3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9		1,227,634.59		419,252.03				2,286,667.71
五、净利润		30	59,431,966.33	47,593,888.76	101,354,108.22	102,871,351.89	85,102,142.88	79,530,353.03	58,915,794.72	58,827,119.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77,624,755.76	73,639,978.57	5,602,020.86	100,000.00	-4,990,444.79	-4,920,675.80	478,893.83	637,338.04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137,056,722.09	121,233,867.33	106,956,129.08	102,971,351.89	80,111,698.09	74,609,677.23	59,394,688.55	59,464,45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10,135,410.83	10,135,410.83	8,011,169.81	8,011,169.81	6,220,097.90	6,220,097.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5,067,705.42	5,067,705.42	4,005,584.90	4,005,584.90	3,789,507.21	3,789,507.2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137,056,722.09	121,233,867.33	91,753,012.83	87,768,235.64	68,094,943.38	62,592,922.52	49,385,083.44	49,454,852.4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14,128,257.07	14,128,257.07	62,314,148.44	62,314,148.44	49,513,710.05	49,513,710.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178,774.08	178,774.08	4,861,818.18	4,861,818.18
八、未分配利润		46	137,056,722.09	121,233,867.33	77,624,755.76	73,639,978.57	5,602,020.86	100,000.00	-4,990,444.79	-4,920,675.80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661,542.58	2,661,542.58	-2,224,342.72	-2,224,342.72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649,516.82	-1,649,516.82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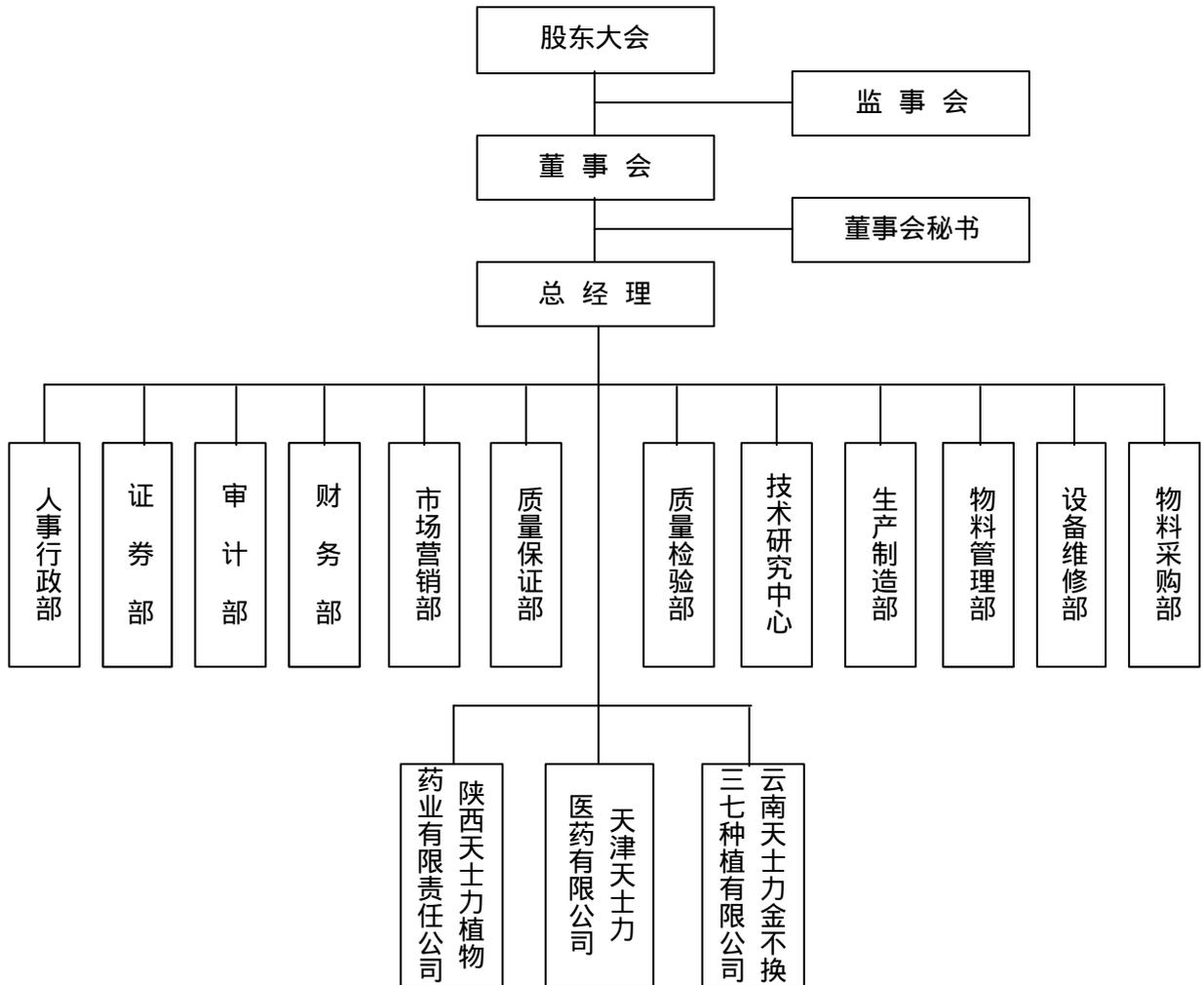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改组设立而来，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1998年3月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发[1998]07号文批准，改组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投资者以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1997年10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新增股东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经过多次股权调整，于2000年4月27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30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10014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4,000万元。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表：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公司系由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10014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增加财务资料和会计数据的可比性，本会计报告编制时乃假设公司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改制设立。改制前原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改制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系按本会计报表附注“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已一致地采用了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厘定。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制度

公司改制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改制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如本会计报表附注二所述，所附会计报表，均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了调整。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并按投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对账龄 5 年以下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
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
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
借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
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
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
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
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
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
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
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
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
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
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5.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四)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

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七)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计提，短期投资、存货和长期投资原期末不计提减

值、跌价准备，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从1999年1月1日起改为对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和预计难于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5年以下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短期投资期末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期末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原期末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1]17号文的有关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由于公司并无短期投资及委托贷款，各主要存货预计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风险，各项长期投资无减值的可能，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预计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因此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上述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的数额，此项追溯调整对1999年初累积影响数为3,271,159.00元。

2000年1-3月，因此项变更影响净资产1,707,783.97元，连同1999年初累积影响数3,271,159.00元和1999年度影响数1,649,516.82元，共计6,628,459.79元，系公司改制前因上述追溯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数，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该影响额由公司改制后的全体股东承担，并已经以200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弥补。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一般商品按17%的税率，中药材按13%的税率计缴。

(二)营业税

按5%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9年1-2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1999年3月-2000年底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1%和应缴营业税税额的7%计缴；2001年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1999年1-2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1999年3月-2000年底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1%和应缴营业税税额的3%计缴；2001年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五)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地处经国务院批准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依法享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1999年至2000年11月，企业所得税按33%计缴，其中18%由财政返还，具体返还数额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项目，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净利润；2000年12月起，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依法享有国家对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商洛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批准，该公司1999年至200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2年1月起，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按33%计缴。

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在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注册成立，并于2000年7月12日正式营业，根据财政部财税字[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依法享有国家对新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区分局批准，该公司自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1年7月起，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按33%计缴。

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33%计缴。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1999年度：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医药、生物制品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教园中兴路西	100万元	天然植物技术开发、转让；天然植物培植及与开发相关的植物加工	85万元	85%
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物制品	陕西商州市新街	100万元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购销	70万元	70%

[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0年2月15日经该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进行了清算。该公司原有业务期后已由本公司自行承

继，为维护会计报表真实性，增强会计报表可比性，1999年度将该公司纳入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1-6月：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业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500万元	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化学原料的批发、零售业务	350万元	70%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物制品	陕西商州市新街	866.60万元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购销	476.63万元	55% [注 1]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农业	砚山县者腊	400万元	中药材种植、炮制精加工、销售等	200万元	50% [注 2]

[注 1]：200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该公司2000年3月31日的账面价计702,285.80元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200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720,427.18元受让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后经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股东会决议，各方股东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866.60万元，从2001年3月起，本公司的投资额增至476.63万元。2001年4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原“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200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4,590,608.45元受让其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5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2000年12月21日交付完毕。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本公司占有3名，属实质上的控股子公司。

(二)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1999年度：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未合并原因
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	200万元	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	140万元	70%	[注 1]
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北辰区科技园区	50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经济广告等	35万元	70%	[注 2]

[注 1]：该公司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999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该公司规模较小，且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 2]：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规模较小，且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增强会计报表可比性，考虑该等公司对整体报表影响较小，同时考虑财政部财会字[1999]49 号文的相关精神，对上述实际已转让或注销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仅作权益法核算。

六、利润分配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 10%；
3. 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 5-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分配股利。

(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50,799,937.26 元。

(三)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14,128,257.07 元。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分配，连同 2002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一并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87,696,570.5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35,824.11	128,862.54
银行存款	169,113,191.37	125,394,008.05
其他货币资金	18,247,555.07	3,477,555.89
合 计	<u>187,696,570.55</u>	<u>129,000,426.48</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45.50%，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1,560,4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60,400.00	7,446,839.90
合 计	<u>1,560,400.00</u>	<u>7,446,839.90</u>

(2)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73,511,160.70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523,819.94	87.26	3,376,191.00	64,147,628.94	75,326,078.22	91.09	3,766,303.91	71,559,774.31
1-2 年	9,035,852.10	11.68	451,792.61	8,584,059.49	6,566,203.61	7.94	328,310.18	6,237,893.43
2-3 年	28,281.24	0.04	1,414.06	26,867.18	505,453.36	0.61	25,272.67	480,180.69
3 年以上	792,215.88	1.02	39,610.79	752,605.09	300,298.32	0.36	15,014.92	285,283.40
合 计	<u>77,380,169.16</u>	<u>100.00</u>	<u>3,869,008.46</u>	<u>73,511,160.70</u>	<u>82,698,033.51</u>	<u>100.00</u>	<u>4,134,901.68</u>	<u>78,563,131.83</u>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1,938,736.8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5.43%。

(3)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70,670.60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货款
小 计	<u>170,670.60</u>		

(4)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分析

账龄 3 年以上欠款金额零星，有部分系尾款，公司已组织专人催款并将及时进行清理。

(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货款回笼正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各主要债务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50,889,934.53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894,003.68	93.14	2,494,700.19	47,399,303.49	42,581,504.94	94.24	2,129,075.25	40,452,429.69
1-2 年	3,315,193.46	6.19	165,759.67	3,149,433.79	2,431,208.24	5.38	121,560.41	2,309,647.83
2-3 年	327,190.00	0.61	16,359.50	310,830.50	147,000.00	0.32	7,350.00	139,650.00
3 年以上	31,965.00	0.06	1,598.25	30,366.75	24,965.00	0.06	1,248.25	23,716.75
合 计	<u>53,568,352.14</u>	<u>100.00</u>	<u>2,678,417.61</u>	<u>50,889,934.53</u>	<u>45,184,678.18</u>	<u>100.00</u>	<u>2,259,233.91</u>	<u>42,925,444.27</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天津市南开区西湖药品分装厂	2,204,717.70	暂借款
张士学	1,926,627.95	暂借款
王瑞香	1,771,418.30	暂借款
周跃军	1,020,000.00	暂借款
赵颖	918,000.00	暂借款
小 计	<u>7,840,763.95</u>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7,840,763.95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4.64%。

(4)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变动幅度超过 30%及余额较大的原因说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7.87%、2001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7.59%，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了备用金制度，因销售人员规模较大，相应备用金的余额较大所致。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60.82%，主要系扩大市场需要，公司市场部人员的暂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6)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分析

账龄 3 年以上欠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组织专人催款并将及时进行清理。

(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市场销售人员按公司备用金制度领用的备用金形成，且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不大，相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62,010,807.1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902,613.48	99.83	62,492,735.24	99.97
1-2 年	108,193.68	0.17	21,757.58	0.03
合 计	<u>62,010,807.16</u>	<u>100.00</u>	<u>62,514,492.82</u>	<u>100.00</u>

(2)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货未到，尚未结算所致。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余额较大的原因说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11%，余额较大，主要系：1) 公司为加大科技创新，引进专利技术，预付“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针剂”、“重组人尿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u-PA)”及“脑清通片和洋参强心灵片”等技术受让费余额 3,690.00 万元，因转让方正在对该些项目进行临床前期阶段，尚未转让并过户给公司，故仍暂挂本项目；2) 公司为扩大产品产场，进一步加强广告投入力度，预付 2002 年下半年的广告宣传费 2,260.00 余万元，因该等广告宣传尚未进行，故仍暂挂本项目。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7.60 倍，且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0.50%，余额较大，主要系：1) 公司为加大科技创新，引进专利技术，预付“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针

剂”、“重组人尿型纤溶酶原激活剂(u-PA)”及“脑清通片和洋参强心灵片”等技术受让费增加3,190.00万元；2)公司为扩大产品产场,进一步加强广告投入力度,预付2002年初的广告宣传费增加2,600余万元所致。2000年末余额较1999年末余额增长3.45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加强了广告投入力度,预付的广告宣传费增加,以及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预付的购车款增加所致。

6. 存货

期末数 37,827,174.9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9,738.56		6,669,738.56	4,501,080.35		4,501,080.35
库存商品	17,629,590.84		17,629,590.84	5,056,784.10		5,056,784.10
包装物	3,436,273.87		3,436,273.87	11,335,042.22		11,335,042.22
低值易耗品	331,083.93		331,083.93	256,693.67		256,693.67
在产品	9,760,487.74		9,760,487.74	9,698,541.27		9,698,541.27
合 计	<u>37,827,174.94</u>		<u>37,827,174.94</u>	<u>30,848,141.61</u>		<u>30,848,141.61</u>

(2) 存货公允价值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单个存货项目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市价价格扣除为进一步加工或销售而需追加的成本后的净值确定。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现象,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余额较大的原因说明

2002年6月30日余额占资产总额的5.56%,余额较大,主要系为适应销售规模的扩大,加强控制原材料及包装物库存的同时,储备的库存商品较多所致。2001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5.18%,余额较大,主要系为适应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储备的包装物较多所致。

7. 待摊费用 期末数 274,693.26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期末结存原因
保险费	5,832.50	94,471.20	29,450.30	70,853.40	系 2002 下半年保险费
养路费		407,679.72	203,839.86	203,839.86	系 2002 下半年养路费
合计	<u>5,832.50</u>	<u>502,150.92</u>	<u>233,290.16</u>	<u>274,693.26</u>	

8.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249,370.11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355.23		-61,355.23	-64,964.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10,725.34		1,310,725.34	1,150,734.75
合计	<u>1,249,370.11</u>		<u>1,249,370.11</u>	<u>1,085,770.34</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 年	1,310,725.34	38%
小 计		<u>1,310,725.34</u>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增减额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140,940.33		159,990.59		159,990.59
小 计	<u>1,140,940.33</u>		<u>159,990.59</u>		<u>159,990.59</u>

3) 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摊销期限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662,791.13	-2,396,512.02		-133,139.58	-2,263,372.44	10 年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90,608.45	2,331,547.61		129,530.40	2,202,017.21	10 年
小 计	<u>-72,182.68</u>	<u>-64,964.41</u>		<u>-3,609.18</u>	<u>-61,355.23</u>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均系因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1日受让股权，按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本公司拥有该等公司2000年12月31日经厘定后的净资产数之差额所致。

(3)本报告期内，上述被投资单位无明显迹象表明其经营状况恶化，故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248,226,743.88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7,150,191.03	17,922,137.66		155,072,328.69
通用设备	30,657,950.41	1,074,966.78		31,732,917.19
专用设备	21,913,602.74	5,278,333.01		27,191,935.75
运输工具	22,679,105.88	1,192,627.00		23,871,732.88
其他设备	3,708,765.46	6,649,063.91		10,357,829.37
合 计	<u>216,109,615.52</u>	<u>32,117,128.36</u>		<u>248,226,743.88</u>

(2)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1,732,976.58 元。

(3)上述固定资产中均无用作抵押或担保，无出售及与其他单位置换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6)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6.82 倍，主要系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下降 41.65%，主要由于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原值为 30,305,165.81 元、净值为 26,626,328.08 元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10. 累计折旧 期末数 24,880,973.22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084,546.14	2,947,275.38		6,031,821.52
通用设备	3,856,913.93	1,553,018.48		5,409,932.41

专用设备	2,531,412.60	2,096,588.00	4,628,000.60
运输工具	5,210,439.58	1,919,658.11	7,130,097.69
其他设备	675,719.30	1,005,401.70	1,681,121.00
合 计	<u>15,359,031.55</u>	<u>9,521,941.67</u>	<u>24,880,973.22</u>

11.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223,345,770.66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9,040,507.17	134,065,644.89
通用设备	26,322,984.78	26,801,036.48
专用设备	22,563,935.15	19,382,190.14
运输工具	16,741,635.19	17,468,666.30
其他设备	8,676,708.37	3,033,046.16
合 计	<u>223,345,770.66</u>	<u>200,750,583.97</u>

(2) 本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期末数 135,000.0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135,000.00	156,497.25
专用设备		144,000.00
预付大型设备款		1,106,214.81
合 计	<u>135,000.00</u>	<u>1,406,712.06</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2.65 倍，主要系预付大型设备款增加所致。

13. 在建工程

期末数 28,991,114.42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			20,647,722.99			20,647,722.99
药源中心	4,356,034.16	4,356,034.16		2,675,585.53		2,675,585.53
ERP 系统工程	5,267,752.37	5,267,752.37		2,001,618.49		2,001,618.49
复方丹参滴丸自动生产线	5,200,973.67	5,200,973.67				
小滴丸生产线	2,935,276.04	2,935,276.04				
制剂车间 D 区工程	6,775,276.65	6,775,276.65				
其他零星工程	4,455,801.53	4,455,801.53		1,885,604.36		1,885,604.36
合计	<u>28,991,114.42</u>	<u>28,991,114.42</u>		<u>27,210,531.37</u>		<u>27,210,531.37</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	20,647,722.99	1,719,606.79	21,732,976.58	634,353.20		专项资金及自筹	1.89 亿	
药源中心	2,675,585.53	1,680,448.63			4,356,034.16	自筹	330 万	132.00% [注]
ERP 系统工程	2,001,618.49	3,266,133.88			5,267,752.37	自筹	2,155 万	24.44%
复方丹参滴丸自动生产线		5,200,973.67			5,200,973.67	自筹	3,134 万	16.60%
小滴丸自动生产线		2,935,276.04			2,935,276.04	自筹	2,500 万	11.74%
制剂车间 D 区工程		6,775,276.65			6,775,276.65	自筹	1,160 万	58.41%
其他零星工程	1,885,604.36	2,570,197.17			4,455,801.53	自筹		
合计	<u>27,210,531.37</u>	<u>24,147,912.83</u>	<u>21,732,976.58</u>	<u>634,353.20</u>	<u>28,991,114.42</u>			

[注]: 药源中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达 132.00%，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原预算建设药研中心所属科研办公楼和专家住宅楼的基础上，新增加工厂和锅炉房等硬件设施投资，导致工程投入超过原预算。

(3) 上述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在建期间未列支资本化利息的主要原因系：该

项工程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9]1584号文批准建设，享受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贴息政策。鉴于此项工程利息支出均有专项贴息，相应其利息支出不再予以资本化。

(4)本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78.79%，主要系由于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于 200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工程已于 200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1.71 倍，主要系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全面动工，投入增加所致。

14. 无形资产

期末数 12,286,030.97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86,030.97		5,686,030.67	5,748,637.85		5,748,637.85
养血专利权	6,600,000.00		6,6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合 计	<u>12,286,030.97</u>		<u>12,286,030.97</u>	<u>13,548,637.85</u>		<u>13,548,637.85</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受让	6,260,685.48	5,748,637.85			62,606.88	5,686,030.97	574,654.51	545 个月
养血专利权	受让	12,000,000.00	7,800,000.00		1,200,000.00		6,600,000.00	5,400,000.00	33 个月
合 计		<u>18,260,685.48</u>	<u>13,548,637.85</u>		<u>1,262,606.88</u>		<u>12,286,030.97</u>	<u>5,974,654.51</u>	

(3)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北辰科技园区 33,333.3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现有权证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 更 3]字第 025 号；养血专利权系公司 2000 年 3 月 15 日以协议价 1,200 万元向原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现有专利号为 93100050.5。

(4)本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历年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1999 年初无形资产中包括以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形成的无形资产复方丹参丸及其技术摊余价值 7,002,666.67 元、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摊余价值 4,333,333.33 元、柴胡专有技术摊余价值 372,666.67 元、天使茶专有技术摊余价值 641,333.33 元和 123,990.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 21,643,941.32 元, 该宗土地原系由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股东评估投入的一宗 106,560 平方米的土地, 原出让金 900.00 万元, 评估作价 15,984,000.00 元, 后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宗土地与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置换已经过五通一平的另一宗 123,990.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并补付了 740.00 万元土地出让金差额款; 1999 年 2 月, 公司将其中摊余价值为 15,668,705.04 元(136 亩)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协商作价 1,496 万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相应致使 1999 年末余额较 1998 年末余额有较大下降; 2000 年 1 月, 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 报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 将复方丹参滴丸及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的摊余价值共计 8,719,988.00 元一次性进行了摊销; 2000 年 3 月, 本公司向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拥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 该项专利及其专有技术 200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16.53 万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咨字[2000]第 022-7 号评估报告, 评估时采用了收益现值法), 双方协议作价 1,200 万元, 该项专利 2000 年末摊余价值为 10,200,000.00 元; 2000 年 3 月, 本公司出于产业定位考虑, 将摊余价值分别为 265,176.67 元和 456,338.33 元的柴胡滴丸技术和天使茶技术以 2000 年 3 月末的账面价值等额作价转让给了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相应致使 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以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投入无形资产及 2000 年 1 月一次性摊销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三(五)8 之所述。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623,138.33

项 目	原始 发生额	期初 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期末 数	累计 摊销额	剩余 摊销年限
荒山使用费	95,580.00	83,898.00		1,593.00	82,305.00	13,275.00	25.83 年 [注]
装修费	550,000.00		550,000.00	9,166.67	540,833.33	9,166.67	4.92 年
合 计	<u>645,580.00</u>	<u>83,898.00</u>	<u>550,000.00</u>	<u>10,759.67</u>	<u>623,138.33</u>	<u>21,841.67</u>	

[注]: 系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砚山县者腊乡六昭村公所签订的《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权合同书》,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有偿

使用该村的 2,124 亩荒山 30 年。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公司以荒山使用费名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实际使用年限平均分期予以摊销。

16. 短期借款 期末数 206,5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6,500,000.00	215,000,000.00
合 计	<u>206,500,000.00</u>	<u>215,000,000.0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2.31 倍、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62.50%，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多，导致短期借款增多。

17. 应付账款 期末数 23,544,553.9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919,055.33	27,623,655.11
1-2 年	492,148.48	1,076,299.55
2-3 年	57,860.00	75,490.12
3 年以上	75,490.12	
合 计	<u>23,544,553.93</u>	<u>28,775,444.78</u>

(2)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78.05%、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1.16 倍，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采购物资相应增加所致。

(4) 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未支付的原因

账龄 3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尾款，公司已组织专人落实并将及时进行清理。

18. 预收账款 期末数 7,524,939.96

(1)均系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

(2)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19. 应付工资 期末数 7,351,531.58

期末余额系应付未付的 2002 年 1-6 月预计的公司员工奖金(按公司制度将于 2002 年末发放), 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0. 应付股利 期末数 5,565,992.17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327,515.05	2,688,246.05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12,825.71	1,412,825.71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53,036.10	753,036.1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706,412.85	706,412.85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706,412.85	706,412.8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55.53	457,755.5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202,034.08	202,034.08
合计	<u>5,565,992.17</u>	<u>6,926,723.17</u>

(2)欠付主要投资者股利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期末欠付股利 5,565,992.17 元,主要系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和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占用了大量的资金,致使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 1-3 月的应付股利尚未全部支付。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一)28 之所述。

(3)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88.88%,主要系 2001 年度向股东支付了 2000 年度应付股利及 2001 年 1-3 月部分股东股利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32.34%,主要系根据公司 1999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0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00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21. 应交税金

期末数 26,636,320.12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773,202.13	12,722,158.53
营业税	33,107.43	251,14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3,633.90	885,671.22
企业所得税	8,094,890.21	7,561,299.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2,636.14	125,269.32
房产税	368,850.31	
合 计	<u>26,636,320.12</u>	<u>21,545,546.3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总体而言，公司应缴增值税随着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而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41.75%，主要原因系：2000 年末未交的增值税主要为经批准缓缴的 10-11 月份应缴增值税和 12 月份的正常申报期应缴增值税（该等税款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缴纳），而 2001 年末未交的增值税主要为 2001 年 12 月份的正常申报期应缴增值税（该项税款已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缴纳）；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34.31%，主要原因在于销售的扩大致使应交税金相应增加。

(3) 期末欠税的原因说明

应交税金项目期末余额较大，其中应缴增值税为 15,773,202.13 元，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8,094,890.21 元。应缴增值税属 2002 年 6 月份应税收入形成的正常申报期税款；应缴企业所得税为公司经批准缓缴的 2002 年 5 月份应税所得形成的应缴税款和 2002 年 6 月份应税所得形成的正常申报期税款，以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2 季度应税所得形成的正常申报期税款（该公司应税所得较小，按季申报）。

22.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714,855.1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532,042.56	370,058.55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水利建设基金	320.10	1,376.10	按上年营业收入的 1%
防洪费	182,492.51	128,235.63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合 计	<u>714,855.17</u>	<u>499,670.28</u>	

2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8,475,146.8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018,694.51	15,131,861.85
1-2 年	300,000.00	545,384.12
2-3 年	138,315.20	107,000.00
3 年以上	18,137.18	6,137.18
合 计	<u>8,475,146.89</u>	<u>15,790,383.15</u>

(2) 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456,946.97	200,000.00
小 计	<u>456,946.97</u>	<u>200,000.00</u>

(3)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说明

户 名	款项性质、内容	金 额
卫新荣	暂借款	1,000,000.00
小 计		<u>1,000,000.00</u>

(4) 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未支付的原因

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款项组成，公司已组织专人落实并将及时进行清理。

24. 预提费用

期末数 1,320,471.11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借款利息	395,988.75	340,765.26	期末应计未付
水电费	554,779.46	112,844.00	期末应计未付
运费	369,702.90		期末应计未付
合 计	<u>1,320,471.11</u>	<u>453,609.26</u>	

25. 长期借款 期末数 86,0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6,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86,000,000.00</u>	<u>50,000,000.00</u>

(2) 款项用途说明

期末余额为 86,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主要系用于建设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项目，该项目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9]1584 号文批准建设，并享受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贴息政策；36,000,000.00 元借款主要系用于投资丹酚酸粉针剂固定资产项目，该项目系经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2000]977 号文批准建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72.00%，主要系为准备投资的丹酚酸粉针剂项目而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6. 股本 期末数 14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法人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4,86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94,860,000.00</u>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10014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1999 年末股本金额系按公司前身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末实收资本额列示。

27. 盈余公积 期末数 25,156,402.98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70,935.32	16,770,935.32	6,635,524.49	9,783,924.01
法定公益金	8,385,467.66	8,385,467.66	3,317,762.24	7,353,333.32
合 计	<u>25,156,402.98</u>	<u>25,156,402.98</u>	<u>9,953,286.73</u>	<u>17,137,257.33</u>

(2) 盈余公积历年变动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 2000 年末余额 9,953,286.73 元，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635,524.49 元、法定公益金 3,317,762.24 元。盈余公积 2001 年末余额比 2000 年末新增 15,203,116.25 元，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28,479.52 元、法定公益金 864,239.76 元；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406,931.31 元、法定公益金 4,203,465.66 元。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等额折股，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应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盈余公积业已折成股本。

28.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21,233,867.33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3,639,978.57	100,000.00	-4,920,675.80[注 1]	637,338.04
本期净利润	47,593,888.76	102,871,351.89	79,530,353.03	58,827,119.5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5,410.83[注 3]	8,011,169.81[注 2]	6,220,097.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67,705.42[注 3]	4,005,584.90[注 2]	3,789,507.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4,128,257.07[注 3]	62,314,148.44[注 2]	49,513,710.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8,774.08[注 2]	4,861,818.18
未分配利润	<u>121,233,867.33</u>	<u>73,639,978.57</u>	<u>100,000.00</u>	<u>-4,920,675.80[注 1]</u>

[注 1]：1999 年末、2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20,675.80元，系原 1999 年末、2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0.02 元及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规定追溯调整计提坏账准备-4,920,675.82 元所致，追溯调整额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之说明。

[注 2]：根据公司董事会[2000]董字 09 号文和 2000 年度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5,645.32 元、法定公益金 687,822.66 元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1,514,211.1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178,774.08 元。根据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前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结余未分配利润业已折为股本。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5,524.49 元、法定公益金 3,317,762.24 元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50,799,937.26 元。

[注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8,479.52 元、法定公益金 864,239.76 元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14,128,257.07 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406,931.31 元、法定公益金 4,203,465.66 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连同 2002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一并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以产品的性质为基础确定）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复方丹参滴丸	317,100,982.03	579,990,766.88	378,328,267.17	249,253,812.32
养血清脑颗粒	21,792,155.15	34,306,745.35	10,500,742.03	2,294,557.98
柴胡滴丸	4,322,364.63	11,048,954.14		
普爱宁乳膏	857,785.53	2,859,184.97		
其他	21,075,463.88	56,350,183.17	2,788,883.11	1,465,129.12
合 计	<u>365,148,751.22</u>	<u>684,555,834.51</u>	<u>391,617,892.31</u>	<u>253,013,499.42</u>

主营业务成本

复方丹参滴丸	46,045,934.90	75,802,749.26	72,220,294.41	30,621,535.56
养血清脑颗粒	6,377,900.63	13,196,083.06	8,600,410.70	1,470,852.67
柴胡滴丸	2,772,840.19	9,103,828.62		
普爱宁乳膏	535,398.53	2,383,950.00		
其他	20,015,063.79	53,445,408.10	2,407,420.59	395,250.06
合 计	<u>75,747,138.04</u>	<u>153,932,019.04</u>	<u>83,228,125.70</u>	<u>32,487,638.29</u>

(2) 地区分部 (以资产所在地为基础确定)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天津市	369,620,604.50	682,565,371.41	391,617,892.31	252,062,735.64
陕西商州市	6,230,120.06	10,116,287.10		2,655,558.56
云南砚山县	9,160.00	64,991.90		
广东广州市	1,718,743.63			
小计	<u>377,578,628.19</u>	<u>692,746,650.41</u>		<u>254,718,294.20</u>
抵消	12,429,876.97	8,190,815.90		1,704,794.78
合 计	<u>365,148,751.22</u>	<u>684,555,834.51</u>	<u>391,617,892.31</u>	<u>253,013,499.42</u>
主营业务成本				
天津市	78,305,442.53	153,674,599.13	83,228,125.70	31,626,993.22
陕西商洛市	4,259,558.42	8,120,221.90		1,997,558.92
云南三七	9,160.00	64,991.90		
广东广州市	1,676,653.85			
小计	<u>84,250,814.80</u>	<u>161,859,812.93</u>		<u>33,624,552.14</u>
抵消	8,503,676.76	7,927,793.89		1,136,913.85
合 计	<u>75,747,138.04</u>	<u>153,932,019.04</u>	<u>83,228,125.70</u>	<u>32,487,638.29</u>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74.80%，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54.7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

市场销路进一步扩大，相应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84.95%，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同时 2001 年度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经销的毛利率较低的普药销售较上年有很大增长；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1.56 倍，主要原因系 1999 年度生产所需的中药浸膏由公司持股 85% 的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该公司 1999 年度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相应成本较低。2000 年 2 月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2000 年 2-8 月，中药浸膏由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供应，供应价格较高，致使成本上升较多；2000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的中药提取设备，自行生产中药浸膏，成本得以下降。

(4)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收入金额	66,568,616.86	91,863,184.33	53,611,942.74	27,386,785.01
所占比例	18.23%	13.42%	13.69%	10.82%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974.37	6,775,919.58	553,884.29	642,861.95
教育费附加	1,748,989.02	2,918,206.23	553,884.28	466,368.09
合 计	<u>5,829,963.39</u>	<u>9,694,125.81</u>	<u>1,107,768.57</u>	<u>1,109,230.04</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1999 年度发生额分别增长 7.75 倍、7.74 倍，主要原因系：1) 1999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和 3% 计缴；1999 年 3 月-2000 年末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1% 和应缴营业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1% 和应缴营业税税额的 3% 计缴；2001 年起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相应公司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比例较 2001 年度的比例低；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1999 年度增长较大，相应应缴流转税税额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长。

3. 其他业务利润

(1)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材料销售	305,683.51	23,172.71	900,555.18	
受托加工				38,107.32
小 计	<u>305,683.51</u>	<u>23,172.71</u>	<u>900,555.18</u>	<u>38,107.32</u>

(2) 其他业务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材料销售	305,210.19	10,214.21	935,658.86	
受托加工				27,821.16
其他				
小 计	<u>305,210.19</u>	<u>10,214.21</u>	<u>935,658.86</u>	<u>27,821.16</u>

(3)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情况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材料销售	473.32	12,958.50	-35,103.68	
受托加工				10,286.16
合 计	<u>473.32</u>	<u>12,958.50</u>	<u>-35,103.68</u>	<u>10,286.16</u>

4. 营业费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84.63%，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76.32%，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人员差旅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多；(2) 为推广产品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广告费支出较大；(3) 销售网点的建设增加了开支。

5. 管理费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76.69%，主要系因扩大市场及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公司人员机构费用、培训费用及新产品研究开发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长。2000 年度发生额与 1999 年度发生额相比增长 37.36%，主要原因系：(1) 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月将复方丹参滴丸技术及养血专有技术的摊余值8,719,988.00元一次性摊销；(2)公司为了加强产品的防伪性能，改换了新包装，将原库存包装材料一次性报废进费用；(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待遇相应提高。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利息支出	8,103,977.75	10,249,473.77	6,008,470.35	1,286,000.43
减：利息收入	287,082.84	590,464.22	1,423,934.62	861,792.07
汇兑损失	3,455.00	1,341.45	64,053.44	46,627.16
减：汇兑收益		4,066.39	105,283.74	
其 他	40,102.51	163,611.21	10,525.20	11,753.70
合 计	<u>7,860,452.42</u>	<u>9,819,895.82</u>	<u>4,553,830.63</u>	<u>482,589.22</u>

(2) 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说明

2002年1-6月发生额折成全年较2001年度发生额增长60.09%、2001年度发生额较2000年度发生额增长1.16倍、2000年度发生额较1999年度发生额增长8.44倍，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借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大，相应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3) 发生额较低的原因说明

公司1999年和2000年发生额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系：1999年和2000年经营活动所需借入资金较少，大部分借款主要系为复方丹参滴丸系列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形成，该项工程享受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贴息政策。1999年度和2000年度，根据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1999]631号和津计科技[1999]1117号文件，共计收到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拨入的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贴息390万元，收到的贴息业已冲减收到年度相应的财务费用。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59,990.59	9,794.42	3,495,512.24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026,151.72

清算子公司收益			2,661,542.5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609.18	93,754.54	-8,032.09	
合 计	<u>163,599.77</u>	<u>103,548.96</u>	<u>6,149,022.73</u>	<u>-2,026,151.72</u>

8. 补贴收入

2000 年度补贴收入 1,438,834.64 元，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收到的由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区财政内自留资金部份财政补助款，根据拨款通知计入补贴收入。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罚款收入	3,840.00	26,860.75	38,781.82	14,496.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722.25	81,145.80
其 他	9,084.47	919.60	177,202.61	25,405.00
合 计	<u>12,924.47</u>	<u>27,780.35</u>	<u>218,706.68</u>	<u>121,046.80</u>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捐赠支出	460,300.00	1,479,114.00	70,750.00	436,044.80
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84,444.08	728,705.04
罚款支出	3,362.58	8,081.07		17,625.8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362.22		
其 他	8,726.14	26,950.14	2,128.87	35,433.05
合 计	<u>472,388.72</u>	<u>1,530,507.43</u>	<u>157,322.95</u>	<u>1,217,808.75</u>

11. 所得税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75,741,285.31	150,066,562.23	137,662,613.01	76,450,634.45
税 率	[注 4]	[注 3]	[注 2]	33%[注 1]
所得税额	<u>15,222,183.19</u>	<u>25,555,967.52</u>	<u>21,620,561.18</u>	<u>25,228,709.37</u>

[注 1]：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6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津科发工字[1997]第 104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市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199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33%计缴，其中 18%由财政返还，实际返还数额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注 2]：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属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并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税收政策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但实际执行时，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公司延用了 1999 年度的税收政策，其先征后返的方式与国务院国发[2000]2 号文《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返还政策的通知》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享受 15%的实际税负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

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项目，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净利润；2000 年 12 月起，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00 年度按上述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为 34,643,057.34 元，股份公司设立后收到所得税返还款计 13,022,496.16 元，相应列示所得税额为 21,620,561.18 元。

[注 3]：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01 年应纳税所得额 133,144,433.45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19,971,665.02 元；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2001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件规定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区分局批准，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2001 年 7 月起，按 33%计缴企业所得税，2001 年 7-12 月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6,922,128.78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5,584,302.50 元。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相应不需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4]：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54,291,338.73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8,143,700.81 元；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33%计缴，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711,164.31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234,684.23 元；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33%计缴，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20,738,782.27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6,843,798.15 元；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相应不需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差旅费	53,069,079.86	110,294,630.87
广告费	55,207,887.74	98,353,172.57
会务费	13,010,773.83	15,910,581.81
业务招待费	9,583,639.79	11,868,210.44
科研费	4,164,252.54	11,813,546.53
小 计	<u>135,035,633.76</u>	<u>248,240,142.22</u>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99,213,823.85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452,283.59	98.10	5,122,614.18	97,329,669.41	64,907,756.45	97.05	3,245,387.82	61,662,368.63
1-2 年	1,191,104.58	1.14	59,555.23	1,131,549.35	1,168,078.58	1.75	58,403.93	1,109,674.65
2-3 年					505,453.36	0.76	25,272.67	480,180.69
3 年以上	792,215.88	0.76	39,610.79	752,605.09	300,298.32	0.44	15,014.92	285,283.40
合 计	<u>104,435,604.05</u>	<u>100.00</u>	<u>5,221,780.20</u>	<u>99,213,823.85</u>	<u>66,881,586.71</u>	<u>100.00</u>	<u>3,344,079.34</u>	<u>63,537,507.37</u>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103,691,404.57 为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9.29%。因公司产品自 2000 年 7 月起销往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故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系应收该公司的款项。

(3)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70,670.60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货款
小 计	<u>170,670.60</u>		

(4)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分析

账龄 3 年以上欠款金额零星，有部分系尾款，公司已组织专人催款并将及时进行清理。

(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货款回笼正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各主要债务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44,667,639.17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393,496.53	92.29	2,169,674.83	41,223,821.70	42,029,323.09	94.23	2,101,466.15	39,927,856.94
1-2 年	3,273,306.02	6.96	163,665.30	3,109,640.72	2,403,130.80	5.39	120,156.54	2,282,974.26
2-3 年	320,000.00	0.68	16,000.00	304,000.00	147,000.00	0.33	7,350.00	139,650.00
3 年以上	31,765.00	0.07	1,588.25	30,176.75	24,765.00	0.05	1,238.25	23,526.75
合 计	<u>47,018,567.55</u>	<u>100.00</u>	<u>2,350,928.38</u>	<u>44,667,639.17</u>	<u>44,604,218.89</u>	<u>100.00</u>	<u>2,230,210.94</u>	<u>42,374,007.95</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146,250.00	暂借款
张士学	1,926,627.95	暂借款
王瑞香	1,771,418.30	暂借款
周跃军	1,020,000.00	暂借款
赵颖	918,000.00	暂借款
小 计	<u>7,782,296.25</u>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7,782,296.25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6.55%。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及余额较大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50.64%，主要系扩大市场需要，公司市场部人员的暂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6) 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分析

账龄 3 年以上欠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组织专人催款并将及时进行清理。

(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市场销售人员按公司备用金制度领用的备用金形成，且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不大，相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5,278,508.5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78,508.59	15,278,508.59	12,469,555.32	12,469,555.32		
合 计	<u>15,278,508.59</u>	<u>15,278,508.59</u>	<u>12,469,555.32</u>	<u>12,469,555.32</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 年	3,500,000.00	70%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 年	2,000,000.00	50%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4,766,300.00	55%
小 计		<u>10,266,300.00</u>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 投资额	累计追加 投资额	本期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 现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 增减额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442,721.10	1,890,000.00	2,549,254.08		2,727,393.66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4,590,608.45		-5,974.03		-135,504.43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395.09	4,216,300.00	262,064.04		262,064.04
小 计	<u>7,745,724.64</u>	<u>6,106,300.00</u>	<u>2,805,344.09</u>		<u>2,853,953.27</u>

3) 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摊销期限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662,791.13	-2,396,512.02		-133,139.58	-2,263,372.44	10年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90,608.45	2,331,547.61		129,530.40	2,202,017.21	10年
小 计	<u>-72,182.68</u>	<u>-64,964.41</u>		<u>-3,609.18</u>	<u>-61,355.23</u>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均系因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1日受让股权，按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本公司拥有该等公司2000年12月31日经厘定后的净资产数之差额所致。

(3) 报告期内，上述被投资单位无明显迹象表明其经营状况恶化，故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231,241,874.09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4,693,121.23	10,785,574.06		145,478,695.29
通用设备	30,392,651.20	545,236.78		30,937,887.98
专用设备	21,214,332.70	5,278,333.01		26,492,665.71
运输工具	19,214,229.38	962,327.00		20,176,556.38
其他设备	2,376,569.81	5,779,498.92		8,156,068.73
合 计	<u>207,890,904.32</u>	<u>23,350,969.77</u>		<u>231,241,874.09</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1,732,976.58 元。

(3) 上述固定资产中均无用作抵押或担保，无出售及与其他单位置换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6) 本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7.08 倍，主要原因系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

化示范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下降 44.53%，主要由于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原值为 30,305,165.81 元、净值为 26,626,328.08 元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5. 累计折旧 期末数 23,567,594.96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023,614.04	2,917,814.79		5,941,428.83
通用设备	3,799,291.11	1,522,235.84		5,321,526.95
专用设备	2,462,759.24	2,080,847.00		4,543,606.24
运输工具	4,877,622.40	1,530,014.58		6,407,636.98
其他设备	537,795.32	815,600.64		1,353,395.96
合 计	<u>14,701,082.11</u>	<u>8,866,512.85</u>		<u>23,567,594.96</u>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1) 明细情况

业务种类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复方丹参滴丸	304,454,750.09	530,132,214.70	383,758,246.91	249,253,812.32
养血清脑颗粒	21,727,745.30	34,285,312.57	11,122,705.38	2,294,557.98
其他	151,743.08	828,430.07	2,788,883.11	514,365.34
合 计	<u>326,334,238.47</u>	<u>565,245,957.34</u>	<u>397,669,835.40</u>	<u>252,062,735.64</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原因说明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42.13%、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57.78%，主要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市场销路进一步扩大，相应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3)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收入金额	326,334,238.47	562,569,335.50	222,778,617.55	27,386,785.01
所占比例	100.00%	99.53%	56.02%	10.87%

2.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复方丹参滴丸	51,121,256.41	74,697,119.39	73,146,105.96	45,800,969.96
养血清脑颗粒	7,854,522.91	13,794,178.89	8,886,083.18	1,835,636.64
其他	333,331.60	389,162.32	2,407,420.59	439,886.58
合计	<u>59,309,110.92</u>	<u>88,880,460.60</u>	<u>84,439,609.73</u>	<u>48,076,493.18</u>

主营业务成本 2002 年 1-6 月折成全年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33.46%，主要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市场销路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自 2001 年 7 月起启用新厂区，相应的折旧费、设备运行维护费等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5.26%，而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42.13%，成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 2001 年生产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所需浸膏由对外采购改成自行加工后，使得成本相对下降较快所致；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75.64%，主要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市场销路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销售成本也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805,344.09	1,057,170.97	3,495,512.24	12,929,399.79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026,151.72
清算子公司收益			2,661,542.5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609.18	7,218.27	-8,032.09	
合计	<u>2,808,953.27</u>	<u>1,064,389.24</u>	<u>6,149,022.73</u>	<u>10,903,248.07</u>

4. 所得税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54,291,338.73	133,144,433.45	137,662,613.01	76,450,634.45
税 率	15%	15%	[注]	33%
所得税额	<u>8,143,700.81</u>	<u>19,971,665.02</u>	<u>21,620,561.18</u>	<u>25,228,709.37</u>

[注]：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企业所得税按33%计缴，其中18%由财政返还，实际返还数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项目，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净利润；2000年12月起，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业务；各类商品、物资（含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迺峰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化学原料的批发、零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迺峰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商州市新街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购销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闫希军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技术及产品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忠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砚山县者腊	中药材种植、炮制、精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闫希军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666,000.00			8,666,000.00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70					98,000,000.00	70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					3,500,000.00	70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6,300.00	55					4,766,300.00	55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 1]	7,462,000.00	5.33					7,462,000.00	5.33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注 2]	2,000,000.00	50					2,000,000.00	50

[注 1]：该公司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3%，同时其又拥有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50.11%的股权，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注 2]：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本公司占有 3 名，属实质上的控股子公司。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4,191,837.06	10,777,111.95	14,252,403.46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1,362,623.09	30,208,189.75	29,707,608.77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9,016,111.84			

以上交易按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其中向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每3-6月协商确定一次。

2.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735,528.77	564,285.39	1,008,534.87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1,163,958.98	11,798,541.90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51,743.08			

以上交易按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1)应收账款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357,095.94	22,516.60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374,414.18	5,430,765.2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70,670.60			
小 计	<u>527,766.54</u>	<u>5,453,281.81</u>		
(2)预付账款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508,339.61			
小 计	<u>508,339.61</u>			
(3)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473.52	45,930.19	2,383,053.13	15,120.79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27,820.0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6,252,187.50	
小 计	<u>473.52</u>	<u>45,930.19</u>	<u>8,663,060.64</u>	<u>15,120.79</u>

(4)应付账款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455,036.80	488,767.60	1,426,144.00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9,355,400.09	2,869,328.00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001,004.16		
小 计	<u>4,456,040.96</u>	<u>9,844,167.69</u>	<u>4,295,472.00</u>

(5)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456,945.97	200,000.00	
小 计	<u>456,945.97</u>	<u>200,000.00</u>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19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许可其无偿使用本公司“天士力”商标生产“膏剂、片剂”,使用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1年6月22日,新资源公司就上述商标由“无偿使用”更改为“有偿使用”向本公司发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函。根据该承诺,新资源公司将向本公司支付使用协议商标商品年销售收入0.1%的商标许可费。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其自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有偿使用上述商标,并每年按使用商标商品年销售收入的0.1%向本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1999年至2001年,本公司未曾向其收取过该项商标许可费;2002年1-6月,本公司按合同规定计提了473.32元商标许可费。

(2)1999年2月16日,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发公司”,下同)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把宗地编号为津辰国字[98]002号面积为90,671.00平方米(136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宗地1999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23万元,实际协商作价1,496万元。转让款于2000年3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3)2000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拥有的柴胡滴丸及天使茶专有技术,以账面价共计721,515.00元进行转让。转让款于2000年9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4)2000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养血清脑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养血清脑专利权。该项专利及专有技术200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216.53万元,双方协议作价1,200万元。转让款于2000年3月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2000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了该次专利权人的变更。

(5)2000年3月3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 3,011,535.80 元(包括:天士力(香港)有限公司 50%股权、计 54,250.00 元,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计 1,400,000.00 元,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计 505,000.00 元,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股权、计 350,000.00 元,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计 702,285.80 元。)、固定资产净值(位于军队 254 医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 26,626,328.08 元、在建工程(辅助性工程)41,281,424.03 元连同负债 53,263,067.38 元,以账面价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款项净额于 2000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6)200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综合租赁协议书》,本公司向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其拥有的生产用辅助设施设备、厂房及生活办公用辅助设施设备(即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转让给其位于军队 254 医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租期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每租赁月度 226,788.50 元。2000 年 4-12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费 2,041,096.50 元,2001 年度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费 2,721,462.00 元。

200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书》,本公司向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科研质检楼第 2-6 层、办公楼第 3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9,211.5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为每月 202,654.76 元。2002 年 1-6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费 1,215,928.56 元。

(7)根据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销售协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 2000 年 7 月始销往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并由其再行负责对外销售。2000 年度本公司按协议价销售给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药品 192,332,754.00 元。2000 年 12 月 21 日,经过股权转让,本公司已拥有该公司 70%的股权,相应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已合并抵销该等关联销售。

(8)2000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拥有的 37 台(套)中药提取设备。上述设备经评估后总价值为 30.87 万元,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 29.58 万元。受让款于 2000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9)200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 1,637,721.10 元受让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交付完毕。连同原持有的 35%股权,本公司持有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相应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0)200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 720,427.18 元受让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同)5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交付完毕。本公司现持有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11)200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200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4,590,608.45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5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2000年12月21日以现金方式交付完毕。本公司现持有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50%的股权。

(12)2000年5月21日，公司与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10年的《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定单方式向其采购原料，该公司以优惠的市场价格提供长期和稳定的三七原料供应保障，并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结算价格按下列价格中较低者确定：1)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原料的价格；2)原料在云南地区的平均市场价格；3)原料在全国主要药材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同时规定，结算价格方面的争议并不影响其向本公司履行交货义务。本报告期内，因该公司的产品尚处于生长期，本公司未向其采购三七原料。

(13)截至2002年6月30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29,100.00万元提供保证。

5.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报酬总额	1,000,000.00	1,610,000.00	1,500,000.00	181,200.00
每人平均数	125,000.00	230,000.00	375,000.00	60,400.00
报酬区间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2-3万元	3			
4-5万元				2
6-7万元		1		
8-9万元				1
15-16万元	3	1	1	
17-18万元	1			
20-21万元		4	2	
30-31万元	1			
60-61万元		1	1	
小 计	<u>8</u>	<u>7</u>	<u>4</u>	<u>3</u>

十、或有事项

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2001年4月15日，公司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签定《出资人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9,000万元，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服务。拟成立的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尿激酶原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00支尿激酶原粉针剂的生产能力。截至2002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未设立。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事项

无债务重组事项。

(二)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三)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 1999年2月16日，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发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把宗地编号为津辰国字[98]002号面积为90,671.00平方米（136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宗地1999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23万元，实际协商作价1,496万元。转让款于2000年3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2. 2000年3月3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000年3月31日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3,011,535.80元（包括：天士力(香港)有限公司50%股权、计54,250.00元，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计1,400,000.00元，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计

505,000.00 元，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股权、计 350,000.00 元，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计 702,285.80 元。)、固定资产净值(位于军队 254 医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 26,626,328.08 元、在建工程(辅助性工程)41,281,424.03 元连同负债 53,263,067.38 元，以账面价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款项净额于 2000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四) 公司沿革

公司前身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改组设立而来，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1998 年 3 月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发[1998]07 号文批准，改组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投资者以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 1997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新增股东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经过多次股权调整后，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各投资方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46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3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24%；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43%。

(五) 其他事项

1. 2000 年 2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 2000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清算公告、注销税务登记，实施了清算。清算后资产由原投资者(本公司及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接收。其原有业务由本公司承继。

2. 200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 3,011,535.80 元按账面值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该长期投资中包括了本公司原拥有 70%权益对控股子公司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 702,285.80 元。200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又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出资转让协议》，以 720,427.18 元受让其持有的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交付完毕。至此，本公司持有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因 1998 及 1999 年度本公司拥有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相应地，1998 及 1999 年度将该公司按 70%的权益全年度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0 年度，因公司于 2000 年 3 月转让了对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而后又以受让方式，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完股权受让款，再次取得 55%的股权而达到控股地位，故 2000 年度将其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起再次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 2000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 2001 年度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方案，决定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 根据公司董事会[2000]董字 09 号文和股东会 200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11,514,211.18 元。

5.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50,799,937.26 元。

6.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以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14,128,257.07 元。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分配，连同 2002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一并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 本公司 200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系本公司分别向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达到控制地位[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二）4（9）（10）（11）的说明]。因对上述三公司达到控制的购买日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按重要性原则，对该等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合并时仅并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尚未正式营业，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不再并入本公司 2000 年度的合并报表。在合并时，对下列因素进行了合并

抵销：

(1) 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末期末存货中包含有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时，对期末存货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时进行了合并抵销，相应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 本公司 2000 年末与该等公司存在未结算之往来款项，在合并时也进行了抵销，相应影响的坏账准备数额也进行了重新的厘定，同时影响了管理费用；

(3) 本公司 2000 年度，曾将一项专利技术作价 800,000.00 元转让给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时对此项交易也进行了抵销，相应影响了营业外收入，抵销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后其原涉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无法抵销而形成的转让无形资产收入项红字金额重分类至营业外支出，并同时影响了营业外支出。

除上述因素影响了相应科目外，本公司 200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表的大多数项目的合并报表金额与母公司报表金额相同。

8. 公司自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于 1998 年增资改制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时，原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复方丹参滴丸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评估值共计 3,023.40 万元）投入到天津市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各账面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作了账项调整，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1,598.40 万元、复方丹参滴丸专有技术 808.00 万元、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 500.00 万元、柴胡滴丸专有技术 43.00 万元、天使茶专有技术 74.00 万元，共计 3,023.40 万元。但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商标（评估价值 200.00 万元）未做账项调整，主要原因为原商标是股东天津市中央制药厂作为出资投入的，企业早已不再使用，公司已自行设计出新的商标，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公司以 1997 年 11、12 月形成的利润弥补了该项未作评估调整的商标价值。

公司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是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但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将原确定的摊销期限系按五年分期平均平均摊销、剩余摊销期限均还余 40 个月的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进行了一次性全部摊销处理，此项摊销处理业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同时，考虑到柴胡滴丸主治感冒、天使茶是保健品，而公司的产业定位于发展心脑血管药物研究与生产经营，该两产品均不属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故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理时已确定拟将柴胡滴丸和天使茶专有技术转让给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

业有限公司，相应该两产品的专有技术未同时作一次性摊销处理。

9. 2002年3月14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70.00万元，其中：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出资335.00万元，占50.00%，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5.00万元，占50.00%。2002年5月15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建春和孟兆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股权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袁建春和孟兆利。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自2002年6月开始营业。因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实质上的控股关系，故2002年1-6月将其纳入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六) 本公司发行前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差异及原因说明

类别	母公司会计报表差异	
	1999年末	2000年末
资产总额	-4,990,444.81	-
负债总额	11,578,043.31	50,799,937.26
净资产	-16,568,488.12	-50,799,937.26
	1999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成本费用	560,841.60	-
净利润	-3,285,184.32	-

类别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	
	1999年末	2000年末
资产总额	-4,920,675.82	2,609,169.68
负债总额	11,578,043.31	51,309,106.94
净资产	-16,498,719.13	-50,699,937.26
	1999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成本费用	649,516.82	-100,000.00
净利润	-3,373,859.54	100,000.00

[注]：上述差异系以申报会计报表数据减去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之间的差额。2001年度和2002年1-6月会计报表无差异，故不再单独列示。

差异原因说明：

1. 母公司报表差异说明

(1) 1999年度及1999年末

1) 母公司 1999 年末资产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4,990,444.81 元,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 4,990,444.81 元。

2) 母公司 1999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11,578,043.31 元,原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2000]董字 06 号文对 1999 年度进行追加利润分配,相应利润分配体现入当年,增加应付股利 8,480,433.73 元,其他应付款 767,685.27 元,应交税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29,924.31 元,合计 11,578,043.31 元。

3) 母公司 1999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16,568,488.12 元,系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 4,990,444.81 元,以及前述追加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 11,578,043.31 元,合计 16,568,488.12 元。

4) 母公司 1999 年度成本费用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560,841.60 元,原因系:a.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9,603.21 元,同时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560,841.60 元;b.原入补贴收入的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复方丹参滴丸进入美国市场开发研究补助款的 1,000,000.00 元调整冲减管理费用。

5) 母公司 1999 年度净利润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3,285,184.32 元,主要原因系:a.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9,603.21 元,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560,841.60 元;b.因 1998 年度按权益法补计天津天士力大酒店以前年度亏损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当期按原成本 500,000.00 元转让,增加转让收益 500,000.00 元;c.因 1998 年度对天津天士力广告中心已按权益法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224,342.72 元,当期按原始投资成本转让,产生投资损失 2,224,342.72 元。

(2)2000 年度及 2000 年末

1) 母公司 2000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50,799,937.26 元,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00 年度利润,相应利润分配体现入当年,增加应付股利 50,799,937.26 元。

2) 母公司 2000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减少 50,799,937.26 元,系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 50,799,937.26 元。

2. 合并报表差异说明

(1) 1999 年度及 1999 年末

1) 合并 1999 年末资产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4,920,675.82 元,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 4,920,675.82 元。

2) 合并 1999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11,578,043.31 元,原因同母公司。

3) 合并 1999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16,498,719.13 元,系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 4,920,675.82 元,以及追加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 11,578,043.31 元,合计 16,498,719.13 元。

4) 合并 1999 年度成本费用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649,516.82 元,主要原因系:a.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159.00 元,同时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649,516.82 元;b.原入补贴收入的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复方丹参滴丸进入美国市场开发研究补助款的 1,000,000.00 元调整冲减管理费用。

5) 合并 1999 年度净利润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3,373,859.54 元,主要原因系:a.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159.00 元,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649,516.82 元;b.因 1998 年度按权益法补计天津天士力大酒店以前年度亏损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当期按原成本 500,000.00 元转让,增加转让收益 500,000.00 元;c.因 1998 年度对天津天士力广告中心已按权益法调整增加 2,224,342.72 元,当期按原始投资成本转让,产生投资损失 2,224,342.72 元。

(2) 2000 年度及 2000 年末

1) 合并 2000 年末资产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2,609,169.68 元,系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0 年尚处筹建期间,规模较小,故当年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1 年下半年该公司开始营业,并发生了小额亏损,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相关精神,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为增强会计报表可比性,同时调整了 2000 年度的比较会计报表,导致增加 2000 年末资产总额 2,609,169.68 元。

2) 合并 2000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51,309,106.94 元,主要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00 年度利润,相

应利润分配体现入当年，增加应付股利 50,799,937.26 元；以及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相应增加负债 509,169.68 元。

3) 合并 2000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减少 50,699,937.26 元，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 50,799,937.26 元，以及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一般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

4) 合并 2000 年度成本费用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1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一般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100,000.00 元。

5) 合并 2000 年度净利润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1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一般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增加净利润 100,000.00 元。